

文学四月天系列 1

青春物语

散文·小说

驻校作家计划作品选



尤 今
英培安
艾 禺
陈家骏
陈晞哲
陈志锐
方桂香
郭永秀
寒 川
何 濛
胡月宝
君盈绿
流 苏
孙爱玲
杨姿英
周德成

关于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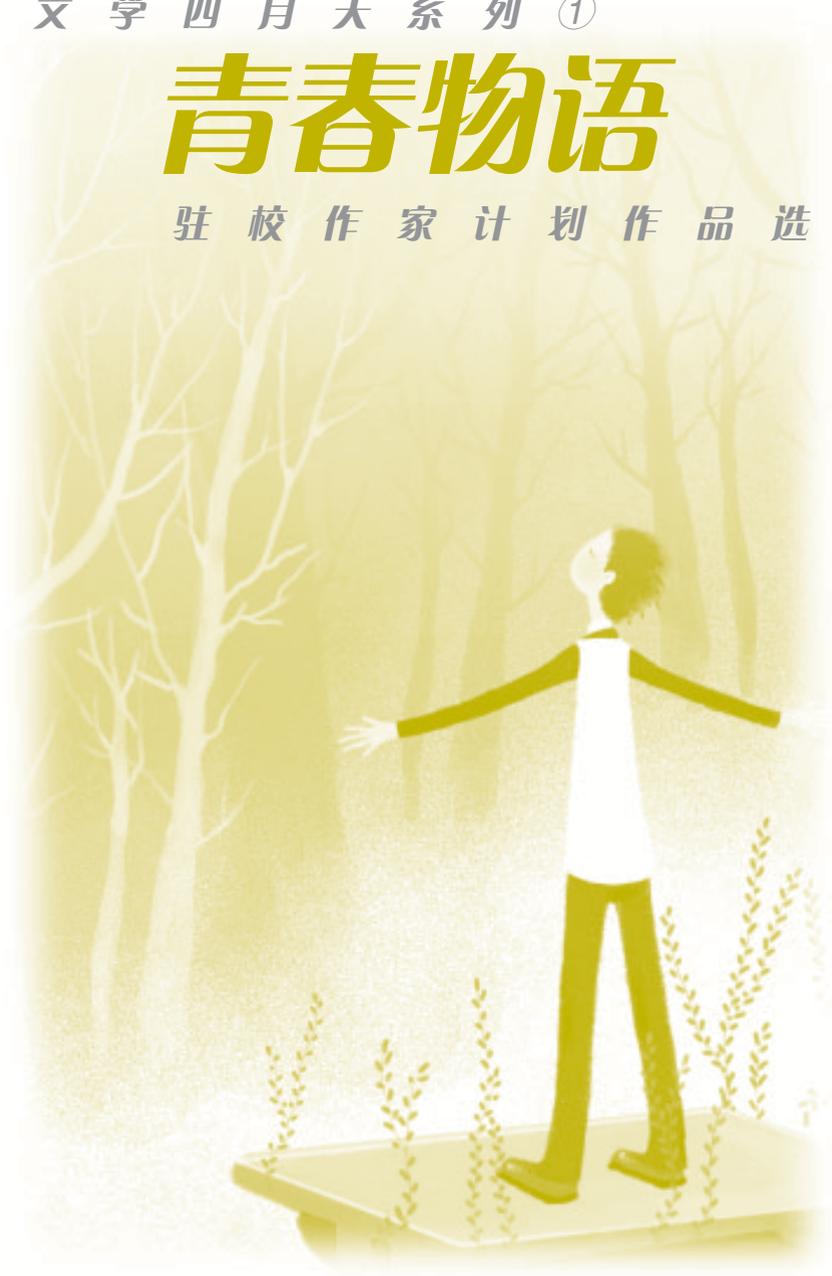
2007年，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写作推广组首次在初级学院和中学推出“驻校作家计划”，吸引了四百多位学生参加。《青春物语》是学生在培训期间的创作。经筛选、汇整之后，本书收录了34篇散文以及20篇小说。这些作品，描述了学子们在青春岁月里的所见所闻，洋溢着至真至善的情感，风格清新烂漫，可读性极高。



文学四月天系列 ①

青春物语

驻校作家计划作品选



文学四月天系列①

青春物语

驻校作家计划作品选

编辑小组◎冯焕好、希尼尔、毛丽妃

排版设计◎玲子传媒

绘图◎画儿晴天

联合出版◎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写作推广组

玲子传媒私人有限公司

发行◎玲子传媒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48 Toh Guan Road East #06-106 Singapore 608586

电话◎65-62935677

传真◎65-62933575

电邮◎info@lingzi.com.sg

第一版一刷◎2008年4月

定价◎新币12.00元

ISBN◎978-981-4243-13-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更换◇

Copyright © 2008 by Lingzi Media Pte Ltd

Printed in Singapor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序

新加坡教育部于2005年动员社团组织，成立了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其宗旨是为学生营造一个学习与应用华文的大环境。

写作推广组是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的其中一个工作小组。这个小组甫成立之时，便已意识到华文作为华族的母语，除了强调其交际功能之外，也不能漠视其内蕴的文学与文化价值。然而，在新加坡，有关文学创作方面的培训始终十分匮乏。写作推广组于是决定有规划、有系统地为莘莘学子提供这方面的训练，以增强学生用中文写作的信心，并为本地华文文坛培育新一代的写作人才。驻校作家计划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应运而生。

这本《青春物语》，便是学生们参加驻校作家计划期间的创作精选。我很高兴看到许多年轻的作者在这个计划中崭露头角，创作出一篇篇优秀的作品。

同学们能够在青春岁月与文学邂逅，是一种幸福。古人把文章看作是“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无论我们是否认同，都必须承认：一篇好的文章或文学著作是不朽的，它的影响力也是无穷无尽的。譬如：曹雪芹虽然死了，他的《红楼梦》却依然活着、依然震撼着千秋万代的读者。由此可见，文学的价值不容忽视。因此，我由衷希望年轻的作者们能够持守对文学的这份热忱，在创作的道路上勇敢地迈步前进。

颜金勇

教育部兼人力部政务部长

2008年3月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写作推广组

组长

冯焕好

委员

谢惠平

许福吉

李焯然

王国华

曾渊澄

陈益清

张曦娜

秘书

毛丽妃

张淑华



出版缘起

青春是一首诗，也是一首歌。青春是一个人最宝贵的岁月，在人的一生中仅此一次，犹如春天的花海，璀璨亮丽；如盛夏的阳光，热情洋溢。

我们这一群青春正富的学子们，参加驻校作家计划期间用笔挥洒这本《青春物语》，呈现了他们诗一般的少年情怀。他们以敏锐的视角、易感的心灵、悲悯的襟怀以及丰富的想象，娓娓地叙说着年少的心情与青春的故事。无独有偶的是：绝大多数的作品都流露人类至真至善的情感，一切的仇恨、虚情和诡诈几乎在人间绝迹。以文学赏析的角度而言，部分作品对现实的观照与人性的刻画仍有充实及进步的空间，然而，这却也形成了属于青春作品的清新、烂漫风格。

本书得以付梓，除了感谢驻校作家们的鼎力支持和细心指导之外，也要对中华语言文化基金管理委员会在活动经费方面的协助深表谢意。

我们希望同学们能够乘青春年华精心为文，赓续精进。大家都深信，这只是一个起步，同学们将来必能为华文文学做出更大的贡献。

冯焕好

2008年3月

遐想篇



- 12 ⊙ 林莉琪 ~ 二十年后回母校
- 14 ⊙ 刘婷若 ~ 星夜访母校
- 16 ⊙ 刘慧凝 ~ 一个未来有趣的我
- 18 ⊙ 任 其 ~ 在这样的一个黑夜
写出这样的一篇文章
- 20 ⊙ 邓凯源 ~ 跳舞王——地砖的自白
- 21 ⊙ 孙羽鸣 ~ 流口水的机器
- 22 ⊙ 黄丹杉 ~ 白色芬芳
- 24 ⊙ 张东祥 ~ 堕落的美
- 26 ⊙ 陈 诗 ~ 落叶情丝
- 28 ⊙ 许慧青 ~ 假如

亲情篇



- 30 ⊙ 郑君文 ~ 串珠
- 32 ⊙ 黄嘉颖 ~ 我心中的大树
- 36 ⊙ 刘宇航 ~ 母亲的唠叨
- 39 ⊙ 何欣宜 ~ 家里有片绿叶
- 42 ⊙ 张丽凤 ~ 浪漫爸爸
- 44 ⊙ 李琳琳 ~ 你是我称职的爸爸吗?
- 48 ⊙ 张异攸 ~ 生命之歌
- 50 ⊙ 连家韵 ~ 父亲
- 54 ⊙ 张捷敏 ~ 其实，我也爱你
- 58 ⊙ 符从容 ~ 我认命了，老爸!
- 64 ⊙ 冯天晴 ~ 有一种爱叫作放手
- 66 ⊙ 黄至佳 ~ 母女情
- 68 ⊙ 卜文姣 ~ 喇叭花的支架
- 71 ⊙ 钟卓雯 ~ 月光族
- 74 ⊙ 李百合 ~ “忘情”爸爸

拾穗篇



- 78 ⊙ 陈盈燕 ~ 电梯受困记
- 81 ⊙ 王思丁 ~ 别人的眼光你在意吗?
- 84 ⊙ 张东祥 ~ 细酌童年
- 86 ⊙ 沈家吉 ~ 心算
- 88 ⊙ 陈显奕 ~ 遗忘
- 89 ⊙ 易润洲 ~ 烛光闪烁
- 92 ⊙ 林美淇 ~ 自己的天空
- 94 ⊙ 王圣雅 ~ 执着
- 96 ⊙ 许铭益 ~ 师恩难忘

青春小说



- 100 ⊙ 卓嘉苡 ~ 生日
- 102 ⊙ 黄立伟 ~ 孤单的灯鱼
- 104 ⊙ 刘迎曦 ~ 贺礼
- 106 ⊙ 李彩韵 ~ 聊天
- 109 ⊙ 余蕙君 ~ 警察先生
- 112 ⊙ 刘心韵 ~ 有人
- 114 ⊙ 张仁婷 ~ 私人土地
- 118 ⊙ 邓莹莹 ~ 我是永远的蝴蝶
- 120 ⊙ 卓嘉苡 ~ 寻找美丽
- 122 ⊙ 杨慧仪 ~ 翻阅我的心情
- 124 ⊙ 许 杰 ~ 沉默
- 126 ⊙ 马庄蔚 ~ 神乎禁忌
- 130 ⊙ 廖家玉 ~ 玻璃梦
- 132 ⊙ 郑诗韵 ~ 杯子
- 135 ⊙ 唐婧宁 ~ 黄昏的画像
- 140 ⊙ 陈怡凌 ~ 永春岛
- 142 ⊙ 廖家玉 ~ 电话
- 144 ⊙ 张 萌 ~ 冰箱上的纸条
- 152 ⊙ 陈丽如 ~ 冢
- 156 ⊙ 穆静璇 ~ 魔术

遐想篇



二十年后回母校

林莉琪·莱佛士女中

以教师的身份回到莱佛士女中，感觉真是不一样。二十年前位于安德逊路的校园如今已建起了高楼大厦，现在的学校处于碧山“莱佛士村”，培育的学生当然还是出类拔萃的顶尖女生。想起中学时代每年都得完成堆积如山的专题作业和功课，如今终于看到我们当年努力的成果了。现在的学生们也应该还在发奋图强吧？

踏入校园，中学时代的回忆都浮现在眼前，真是非常怀念二十年前的校园阿！这里最大的不同，就是校园不会被高楼大厦团团包围着，也就没有被别人监视的感觉。校园的每一座校舍都整齐多了。古铜色的莱佛士树依然耸立在门厅中央，也依然提醒着学生们校园里推行的四大美德。

当然，在这个科技发达的社会里，学生上学也不需要点名了，因为校内已装上了自动探测器，能够准确地查出学生是否缺席。我最感兴趣的还是学生们的穿着打扮，二十年前的我们都想走在时代的前端虽然尽量不去犯校规，结果还是许多人得受罚。看一看现在的学生，校规似乎已不再那么严格了，当然校服的规则依然不变，或许那就是唯一不能与时俱进的传统服装吧。我看着这些学生们，仿佛看到了二十年前的自己，想要把腰带和袜子穿短一点却又害怕被罚，所以就成了人们眼中死板的“乖学生”。其实，校服本来就有一定

遐想篇

的穿法，何必把校服当成便服穿呢？或许这些学生都像我们，长大了才能领悟到这点吧。

每一堂沉闷的课，班上的情景如今还是历历在目，一定会有十巴仙的学生趴在桌子上，另外二十巴仙的学生以不同的坐姿面对前方但其实已进入梦乡了。现在身为老师的我挑战更大了，尤其是家长对学校的要求越来越高，仿佛老师每天都能变出一颗万灵丹来让学生开窍似的。最难通过的还是学生这一关，课程一旦变得乏味，他们就露出疲倦的表情，老师说的话也就听不进去了。如果老师开口责骂学生上课打瞌睡，学生就在老师背后指指点点，想一想，老师真是难当啊！听同事说，现在的学生用电脑上课后，搜集的资料也就更多了，因为打字比较快嘛。但是现在的我得面对这二十台电脑上课，应该是换成我觉得课程乏味了。

自从学生各自拥有一台电脑后，学校也不需要电脑室了。学校的设备现在已翻新、更换了，例如现今的礼堂能够容纳整间学校的学生了，课室楼也改用扶梯和电梯以方便学生到达学校的不同角落。令我最兴奋的还是学校里的食堂，现在的食堂有冷气设备，学生与老师们可以在进食一小时前先以电子订购单预定食物，这样，排队买食物的人也就少了。每一班在食堂里都有一个冰箱和保温箱，休息时间或午餐时间直接到那里去拿预定的食物就行了，真方便！

光阴似箭，二十年就这样过去了，我们也目睹了这社会和学校的大转变，或许再过二十年后，老师已被科技发达的社会淘汰，改由机器人取而代之了吧？

星夜访母校

刘婷若·莱佛士女子中学

二十年了！二十年前我还是一个就读于莱佛士女中的中一生，现在已经是三十多岁的上班族了。上一次探访母校似乎是十几年前的事。

十几年来，我一直忙忙碌碌，现在总算为自己闯出了一番事业，总算没有辜负师长们对我的期待。回母校的这天，刚好是教师节，我特地选在这一天回到母校感谢恩师对我的谆谆教诲，并与他们分享成功的喜悦。

二十年，是一段漫长的岁月。这次回来，真的觉得母校变了很多。那个操场对面貌似巨型集装箱的建筑，也就是我度过快乐的中一时光的地方，目前已经被一座稳固的“大楼”取代。那建筑的外形独特，有七八层那么高，在一所中学里，把这样的建筑称为“大楼”，有过之而无不及也。听说，“大楼”里设备已全，有许多高科技的设备专供学生使用，而且整个大楼从早到晚空调充足，就像一般的商业行政办公大楼似的。唉，社会发展得太快了，回想二十年前，我们还在设备简单的课室里背诵课文，而现在学生的课堂作业却是在超净室里进行基因工程的试验。

当初安排在晚上来拜访母校，因为这个时段学校没什么学生，我就可以和老师在一起吃顿饭，好好聊一聊了。没想到，晚上的学生和白天一样多。老师说，现在的学生功课十分繁重，尤其是科学，必须利用学校的高科技设备，有些家长担孩子跟不上学校的进度，竟然在家里建了一个小型科学工作室。我不禁叹道，现在的学生面临的压力比以前大多了！

老师问我，有孩子了吗？我说，没有，没有时间照顾啊！老师点点头说：“也是，现在的孩子都怎么辛苦，父母还不忍心把他们带到这个世界上呢！”老师笑了，我也笑了，可心里却觉得老师不像是在开玩笑。

这时，我看了看表，说道：“哎呀，老师您看，我跟你聊着聊着都忘了时间，明天我还得坐早上的飞机回美国呢！”老师又笑笑说：“哦，小莹，你现在可是大忙人儿啦！没关系，你快回酒店收拾收拾吧！你能抽空回来，我们都已经很高兴了。”

我说：“老师，再见了。我要走了，老师您要多保重身体。”唉，现在学生的压力大，老师的压力更大啊！

走出了母校的大门，一种莫名其妙的沮丧向我袭来。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回母校本是一件开心的事啊，可我的心情却……

我望着满天繁星的夜空，又看看路上急驶飞奔、穿梭往来的晚间车辆，个个“嗖”的一下瞬间就不见踪影。这时，我感到异常的无奈。

一个未来有趣的我

刘慧凝·莱佛士女子中学

在写作班上获知这个题目时，心想：这题目可真难写。未来是无法预测的嘛，况且，我也不想去猜测，不想去看看那未来之镜；人生本来就是该为现在而活，不是为未来而活！

直到呈交日期的前一晚，当我在苦苦思索时，母亲让我突发奇想，想到了一个未来有趣的自己。当晚，电视上正在播放综艺节目，嘉宾正是台湾“小哥”费玉清。只见母亲陶醉地聆听一首首经典老歌，我以半嘲笑的语气问母亲她怎么会是那么“老派”艺人的“粉丝”。母亲听了，好像有些不好意思，于是转台。稍后，我望着电视荧幕里那些载歌载舞的青春偶像，突然觉得有些错乱，心中不禁好奇地问：二十年后的他们，会不会变成费玉清那模样？这小小的思绪就带给了我大大的写作灵感。

二十年后的我，应该和母亲差不了多远吧。我想我会当个华文老师。这也许是因为母亲本身是个华文老师，我也是在一个讲华语的环境成长，还有现在的青少年不注重华语，甚至还嫌它是个拖累，当老师的使命才会变得更有意义。

遐想篇

想远一点，二十年后的我，可能已成家立业了，拥有一个就读莱佛士女子中学的14岁女儿，。这女儿将会是美术社和中文学会的成员（听起来很熟悉吧）。

心里突然冒出了个有趣的念头——也许二十年后的某一个晚上，下班后我正在舒舒服服地看电视综艺节目，看还留在演艺圈的“二十年后的周杰伦”、“二十年后的吴尊”，明明是中年男子的模样，但在我眼里他们仍保留着昔日的光芒。而我那二十年后14岁的女儿将会以讽刺的语气嘲笑我这个当母亲的怎么会为这些“中年人”疯狂。那我就会转台，对于荧幕上那几个男不男女不女却能让我女儿疯狂迷恋和崇拜的小鬼们（新一代偶像）感慨，充满无奈。

就当我在埋怨和唠叨女儿花太多时间“追偶像”的当儿，我女儿不知从哪里得来启发，马上动笔写出隔天中文学会活动得交的作业，题目为：《一个未来有趣的我》。

那晚，女儿睡着了，替她盖好了被，我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悄悄跑进书房，读了她所写的东西：

“二十年后的我，将会有个14岁的女儿就读莱佛士女子中学，是中文学会的会员；但我坚持相信，我二十年后的偶像们还会继续那么帅！”

我看了，嘴角不禁露出了微笑。而那微笑，是二十年前那位14岁少女的微笑。

在这样的一个黑夜

写出这样的一篇文章

任其·华侨中学

我思故我在。今天晚上没有月亮，没有星光。我喜欢这样的夜晚，月光皎洁的夜晚太真实。月光驱走了黑暗，为世界带来了光明，也让我们看到丑陋的真实。不要做圣人，因为会很累。

世界太大，人口太多，不是一个人就可以改变的。布什不会不攻伊拉克，奥萨马不会和布什玩家家酒。同样的，今天的窦娥不可能沉冤得雪，富家女也不会爱上穷书生，除非他有投资潜力。人不再是人，狗也不是狗。人可以是狗，狗也可以是人。有人把狗当人看，也有人把别人当狗看，更有人把自己看成狗。人们都患上“选择性失忆/失明/失聪症”，却不愿去找医生。貌似这种绝症会代代遗传下去，也会通过言行、举止传播。现在的太阳比从前更艳丽，天空更蓝，空气更清新，这都拜布什所赐。是他带来了真相，戳破了科学家们全球暖化的谎言；是他教会了我们什么是有难同当。战争不是坏事。它促进人类的新陈代谢，让社会发展。伊拉克人民因战争而变得更有创造能力，发明出各种炸

遐想篇

弹，并活学活用，在实践中加以完善。你笑了，我笑了，她笑了，人人都笑了。我们都疯了。当疯成为一种趋势、不正常成为正常时，全世界人民终于成为一大家子了。想反驳吗？试着去街上大喊一声“我不是疯子”吧！有人说：“学习要一步步地来，从低到高。”我说他神经病！我说：“学习是学会如何去忘记——小时候多学，长大后多忘。”我只敢说，不敢做。或许将来某一天我会尝试，尝试着去忘记。一切皆有可能，我们会一起走到，一起走到路的尽头。写到这里，我发现写作是打发时间最好的方法，怪不得会有“80后”、“90后”。我们都应该去哭一哭，找个陌生人一起去哭一哭。

跳舞王——地砖的自白

邓凯源·华侨中学

记得老爸曾跟我说过，不要再跟他们同流合污了！

我说不，我要，我想这么做。

好了，现在，我跟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手拉手，铺满了整地。

太开心了！我们的存在，美化了环境。

然而，这只不过是人类常认为自己聪明的脑袋所造成的自己骗自己的小骗局。

在风大哥、雨大姐的协助下，我们变得又滑又湿。

排练多日的跳舞程序，一定要发挥。

感觉到人的气息，细尝到臭鞋味，是事先安排好的signal。

表演开始……

我们的身体开始摇动起来，一股股热血魔术般地把我的脚跟启动了。我的腰有了不可思议的力量，我的双手情不自禁地有了自己的主见。

我闻到了人们心中的恐惧，我爽！

“ahh!!!”

人类。你们究竟要自我欺骗到几时？你们不断地践踏我们，现在，让雨水助我一臂之力，让你们一一滑倒，重现我地砖的红色威力！

流口水的机器

孙羽鸣·华侨中学

我是一台居住在校园的饮水机，在华侨中学寄宿多年，有不少辛酸想要倾诉。华中是一间名校，而“饮水思源”更是这间学校十分重视的价值观之一。

然而，部分的学生只懂得饮水，却不懂得思源。他们常常把我的嘴巴打开，喝完水后，却不会帮我把嘴关上，经过的学生也对着不断流口水的我置之不理。此外，有些贪玩的学生也常常玩弄我的嘴巴，开了又关，关了又开，但却一滴也不喝。最后，他们完成破坏式的“任务”，把我的嘴巴给弄脱臼了，害我无法好好地关上嘴巴。至今，我的嘴巴已更换了三十几次。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呜呼哀哉！

白色芬芳

黄丹杉·武吉巴督中学

当你心情低落时，不妨去欣赏一下美丽的花朵，自然而然地会得到某种快乐的感觉。世界上的某一处地方，总会有一道值得向往的风景。

记得童年时和知心好友常常出去游玩，最常去的就是小村里那片美丽的桔子园了。能骑着我们自己心爱的脚踏车去看桔子园，是多么快乐的一件事。在来回的路途上，我们哼着小曲，唱着歌谣，骑啊骑，唱啊唱，是何等的自由舒畅……

秋天是丰收的季节，农民的笑容像月牙一样弯，他们脸上洋溢着异样的光彩，显得格外兴奋。眼看自己以汗水及时间换取得来的硕果，再辛苦也值得！大片大片的桔子树也随着季节的改变而不断地茁壮成长。初春，树干还是光秃秃，嫩芽才慢慢地伸出懒腰；夏天时，桔叶们可带劲了，它们碧绿得很；接着，秋天时分，花期已至，鲜绿的叶子在簇簇白色的小花的衬托下，显得那么纯洁、单纯。轻轻地将小花托在掌心，才发现那不到手掌般大小的花朵是那么可爱，虽然白色的花瓣不像蒲公英那样，可以自由地在天空翱翔，但捧

遐想篇

在掌心，用鼻子闻桔花所散发的淡淡轻香，顿时就神清气爽，那种感觉也是令人向往的！而小小的一朵桔花，它也是友情的象征，因为它的纯白、洁美。

我喜欢那片桔子园，它是我童年深刻的印章，更是一个让人向往的天堂。

每当想起那小桔花，我都能想起好朋友所给予的鼓励，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我们都能像一朵不起眼的白色小桔花，在人生旅途上各自散发芬芳。



堕落的美

张东祥·正华中学

每天傍晚，太阳慢慢地从西边落下，这时晚霞早已挂天际，那红光在川流不息的时光中轻舞飞扬。夕阳是一种堕落的美，历时虽不长，许多人都不能抗拒它的美丽。白居易在《暮江吟》中的诗句“一道残阳铺水中，半江瑟瑟半江红”，真实地描写了日暮的唯美景象。

或许当你匆匆走过时，并无时间抽空驻足欣赏夕阳一番，而今天刚考完试后的我却能幸运地沐浴在这柔媚的夕阳中。那种无忧无虑的感觉真的无与伦比！阳光将天空中飘动的云霞染成各式各样深浅不一的橙红色，看上去好似一幅油画，那天地一体的景象，使我为它深深地着迷。时间在指间的跳跃中无声消逝，取而代之的是黑夜的降临。

夕阳总是给予人们的是一种艺术上的悲感，因而常被人们用来比喻忧郁伤感之情，“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很多人认为夕阳象征着一天的结束，但是，他们是否曾想过夕阳西下，不正是意味着新的一天的开始吗？黄昏来了，黎明还会远吗？人们往往只会怨天尤人，嚷嚷着时间的短暂与无情，可是，却从未盘算如何去经营即

将来临的一天，自怨自艾地虚度了每一天。

夕阳的凄美令我陶醉，同时也唤醒了我“珍惜”的意识。虽然我已顺利地完成了学业的考试，但是我不会松懈，因为每一段旅程的结束，也代表着一段新旅程的开始。错过，往往是生命的遗憾。



落叶情丝

陈诗·圣婴中学

当萧瑟的西风将天空吹拂得愈加渺远，当青丝般的草儿被西风摇曳得株株枯黄，当田塍间的孩子望着一群南飞的大雁，我才惊叹于秋的到来！人们总在不经意间错过这黄叶如花、潇潇落下的美景！

琥珀色黄昏像一块糖，在不确定的天边，点点阳光在明净的窗上跳跃！窗外，一棵不知名的老树摇曳着满枝的葱茏。一片树叶飘落，那飘落的曲线，蓦然划亮了暗淡的目光。按捺不住悸动的心，踩着细碎的落叶，我步入深幽的小径。

仰头，唯有皓皓浮云，却不见昔日那流淌的瀑布。一片飘忽的树叶怀着最后一次奋舞的悍勇，在长空划出完美的曲线。飘忽、摇摆、徘徊。阵阵轻风，让缥缈如平静湖面上泛起涟漪。它在我眼前飘逝，我却抓不住那一刻流逝的凄美。最后，它终于着了地，完成了它在人世间最后的任务。

或许因为怜悯，我蹲下来，拾起它，放在手心里。枯黄叶背上的了了脉络，再也无法洋溢绿的喜悦与生机。真不明白，既然赋予它鲜活的生命，为什么还充当刽子手的角色，

遐想篇

逐渐地褪了它的颜色；散了它的芬芳。昔日它们是全然隐士，不食人间烟火，俯仰之间，却是……悲秋之意涌上心头。

也许是我错了。当我的手触及那刻满沧桑的嶙峋树干时，生命的质感沿着指尖传递，令我汗颜。微风过处，无数精灵翩翩起舞，使我的伤感显得不合时宜。落叶不断在我脚下飘动、翻滚。我相信那是一种无言的壮美！辉煌过后便是静默，它们在完成最后一次飞翔后，无悔地投入大地的怀抱，安睡在舒适的温床。只盼能有少许甘露，它们便会在这沉默中获得新生。终究“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落叶渐渐覆盖了小径，我清楚地知道，那也是播撒下希望的种子。

沐浴着脉脉斜晖，望着被拉长的身影，向着许愿星许下第一千零一个愿望：如果有来世，我愿作为树的形象，屹立于渺远的天地间，或者只是一片落叶，在享尽恩泽后，找寻生命的永恒国度……

假如

许慧青·正华中学

假如我是能变任何东西的神，我想要变成什么，妈妈，您知道吗？我想您一定不知道您为什么每天都那么幸运。

当您要去工作时，突然下了雨，而您却忘了带雨伞，我就会变成一把雨伞躺在您的脚边。这样一来，您就有伞遮风挡雨了，但您知道这把伞是我吗？

当您想喝咖啡时，我就会马上变成一杯香味四溢的咖啡，解去您的咖啡瘾。当您在喝时，您一定不知道那就是我。

当您下班乘搭巴士时，我会变成按摩椅，轻悄悄地帮您按摩，让您纾解一天的疲劳，您会知道我就是那按摩椅吗？

当您到家时，也该是我的休息时间了。我会变回原形缠着您给我说故事，您会向我叙说今天出门忘了带雨伞却在地上找到一把伞的件件神奇的事。我想我会在那里匿笑……假如我是神。

遐想篇



亲情篇

串珠

郑君文·正华中学

一颗颗珠子又再次掉在地上，一颗颗眼泪又再度滑落在脸上。母亲放下针线，匆匆忙忙跑到女儿身边，把那五颜六色的珠子慢慢地拾起来，然后再放进匣子里。

接着，母亲以温暖的大手轻轻地抚摸着女儿那乌黑的发丝，并吩咐女佣把一盆温水送进房里。母亲把女儿的右手放进温水里，用手轻轻地按摩着女儿的右手。然而，不到五分钟，女儿又情绪突变了，推倒温水盆，泄气地说：

“不用了！再多温水，再多按摩也没用！”母亲没说什么，只是默默地掉着眼泪。

十五年前发生的悲剧，再次浮现脑海……

那一年，母亲和父亲经常吵架。有一次，母亲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发疯似的奔出房间。由于泪水模糊了视线，一时不留神而撞倒了五岁的女儿。不巧，女儿推到了客厅里的花瓶摆设，摔在玻璃碎片上，右手鲜血如注，痛得直大哭。

女儿被送进医院时，医生为她缝了二十针。虽然伤口痊愈了，但由于玻璃碎片割到了神经线，因而影响了右手的操

亲情篇

作，不能拿重物，就连拿几粒珠子都有困难。医生指出唯一的方法就是长期把右手浸在温水里按摩。

母亲一直都因这件事而感到惭愧。每次帮女儿按摩右手，她就感觉好似万箭穿心似的，异常心痛！

母亲把自己从回忆中强拉回现实，她对女儿说：“你要坚强，只有毅力才能治好你的手。”说完，母亲紧紧地拥抱着女儿，女儿的情绪才渐渐平复下来。

女儿喜欢串珠子，然而珠子总是掉在地上。也许，女儿是被妈妈的泪水和言语感动。每一次她都想想把心一横，放弃算了，但妈妈的话总适时地在耳边响起，支撑着她濒临决堤的意志力。

十年后，街边摆着一个小摊位，展示着一串串制作精美的项链。仔细一看，摊主就是当年那几乎想放弃串珠的女孩。

我心中的大树

黄嘉颖·辅华中学

我的父亲身材不算很高，但他是一个令人抬头仰视的人。

每当出门之前，他总习惯在镜子前整理一下衣领，一丝不苟地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他走路的时候，总是昂首挺胸，目不斜视，散发着一种慑人的气息。在休息的时候，他谈笑风生，把人逗得哈哈大笑，但做起正经事来的时候，却认真严肃、一板一眼，好像变成另外一个人似的。了解他性格的人，都知道什么时候能跟他开玩笑，什么时候该和他一样认真办事。上司和长辈们都很信任他，大事小事都喜欢跟他商量。在我眼中，父亲像一棵大树，一棵温柔、可靠的大树。

在我还是一个充满稚气的小女孩时，父亲就爱带我去旅行，不去琳琅满目的购物商场，不去热闹刺激的游乐场，而是去中国的名山大川、历史文化古迹。那时我少不更事，虽然不懂得细细欣赏名胜古迹的雄伟壮丽，但每一个景点的特色到现在还历历在目。

父亲第一次带我乘飞机去旅行的地方是北京，那一年，我才六岁。为了目睹北京天安门的升旗仪式，父亲在凌晨四

亲情篇

点，便把睡梦中的我摇醒，携我踏着冰凉的青石砖，迎着黑夜刺骨的冷风，来到了天安门广场。

意想不到的，天安门广场那升旗台的四周，已被一片如过江之鲫的人群包围，我的四周变得漆黑一片，别说旗杆，连父亲的脸也成了一个模糊的黑影。正当我在无助地挣扎，想找一个透气口的时候，我发现自己被一双结实、有力的大手托了起来。啊，是爸爸！这双大手把我稳稳当当地送到了肩膀上，我的眼前顿时出现了一片开阔、清晰的视野。就在爸爸那稳重的肩膀上，年幼的我，感受到了天安门广场升旗仪式的壮观和肃穆。

在以后人生的旅途上，父亲总是用一种不很强烈，但温厚、踏实的爱，默默地守护着我。他鼓励我独立，但在我遇到困难的时候，他总用他的那只结实、有力的大手轻轻地托我一下，让我在“山穷水尽疑无路”之际，又看到了“柳暗花明又一村”。

我和爸爸的兴趣爱好很相近，他爱看书，我也跟着他成为了一条“书虫”。阅读了大量书籍后，我们便就着书中的内容畅所欲言，谈历史、谈政治、谈医学、谈趣闻，甚至连“生死观”那一向被人避之则吉的话题，也谈得不亦乐乎。在爸爸的引导下，我读了很多名篇名著，也学会从不同的角度看待问题。

在爸爸的身边，我就像一只无忧无虑的小鸟，快乐地享受着每一天的阳光，直到十五岁那一年。

十五岁，是我人生的一个不小的转折。我离乡背井，飘

洋过海，从中国来到了新加坡求学。这是一个美丽、精彩的城市，但对我来说，又是一个陌生、冷漠的地方。离开了温暖的家的庇护，我顿时变成了一只无助的孤雁，彷徨地盘旋着，哀鸣着，尝试寻回那熟悉的亲人们。但寻得的，只是人情的冷漠，以及世事的现实、无情。我就读的那间私立学校条件强差人意，不说那窄小的课室、不负责任的老师，就连同学也是龙蛇混杂、年龄参差。

某夜，一股悲凉的情绪在我体内膨胀，充塞了我的整个头脑。我不顾一切地扑向电话，把这些日子以来的委屈和迷惑向爸爸倾泄而出。

“为什么他们会这样？”我带着哭腔问道。电话的那头沉默了，过了许久，爸爸才缓缓地说道：

“这是正常的。”他的声音仍然是那么地平静，沉稳，“你所看到的一切，是社会黑暗的一面，也是正常、真实的一面。只不过是以前你在亲人身边，不曾独自外出闯世界，所以不曾见过而已。”父亲顿了顿，继续道：

“人在成长中，一定会有许多不尽如意的事，而这也就是成长必有经历和代价。”在不知不觉当中，我的哭声止住了，我静静品味着爸爸说的每一个字。

此后，我开始沉着下来，学习与各种各样的人交往，在这所学校为自己开拓出一片亮丽的天空。同时，我也不受坏风气影响，专心于学业。两个月以后，我凭自己的努力和父亲的鼓励，考进了新加坡一所政府中学，永远地离开了那间

让我不愿回顾的学校。

一年后，我趁假期回家，当我背着沉重的行李走出机场时，爸爸满脸笑容地迎了过来，双手变魔术似地轻轻地在我的背后一晃，轻松地把我的行李接过去了，我霎时感到背后的负担消失了。

我微笑着审视着爸爸，岁月已在他那光滑的脸庞上留下了一抹的风霜，头发也不如以前浓密了，却还是梳理得整整齐齐的。当他走路时，他的腰板还是挺得那么直，眼神还是那么地坚定，让我还能感受到那股慑人的气息。还有那双替我提着行李的双手，仍是那么的结实、有力，好像随时能把我托过黑压压的人群，去感受升旗礼那庄严的一刻似的。其实，在我的成长道路上，哪一次不是爸爸用他的双手，替我搬开绊脚石，引领我不断前进呢？

小时候，爸爸用他的双手，把我托得高高的，为的是那更美好的风景；成长过程中，爸爸用他的睿智和幽默，为我指引了一条正确的人生道路；遇到人生的转折点时，爸爸又用他的沉着与冷静，让我不至于迷失自己。从小到大，爸爸像似树一般的坚强默默地支持着我，温暖而贴心。我在他的爱中度过人生一个又一个的关口，逐渐成长、成熟……

母亲的唠叨

刘宇航·辅华中学

小的时候，母亲十分爱我。虽然她工作很忙，但是她还是在百忙之中抽出那紧凑的时间来陪我。每个星期六，母亲都带我到住家附近的溜冰场溜冰，或是到哪个公园去看花拍照。当时，我的母亲是那么的美丽、温柔，她的长发，总是散发着清新的香味。

可是，这种母爱在我上中学后渐渐地消失了。我考上了城里一所比较好的中学，在那里，人人都是你争我夺。母亲受了影响，整个人一下子就变得严肃起来。

“起床了！”母亲每天都在5点45分的时候用她那不再柔和的声音把我叫醒。要是我稍稍赖床，她就会开始那没有止境的唠叨。我起床后，她还会左一句右一句的在我吃早餐的时候说个不停。无奈之下，我只好把面包往嘴里塞，牛奶往嘴里灌，希望赶快逃出家门。

中学的作业实在是太多了，每天回家，我都要做到深夜才能睡觉。再加上每天睡得不够和学校的压力大，我整个人很快就瘦了一圈。而母亲呢，似乎不关心我的身体，只在乎我的学业。只要成绩好，什么都好。她每天都在房间里监督

亲情篇

我做作业，有时也削几个水果给我吃，或是在楼下给我买些零食。有一次，我做作业，做着做着撑不住就睡着了。母亲进房发现了，就在我桌上狠狠地拍了一掌，吓得我以为是炸弹爆炸，整个人差点滚到了地上。“少时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啊，你知不知道……”她又开始唠叨了：“别人的孩子为什么就可以……”

为什么！为什么！

我在心里生气地反问：是呀，别人的母亲为什么就可以对孩子千依百顺，细心照顾，你就不能呢？为什么你老是拿别人的孩子来跟我比，而不为我拥有的优点而骄傲呢？难道我就是那么的无能？那么的不争气吗？我试着帮你洗碗收盘子，但你却说我只需要学习就够了。我帮你扫地，但是你还是只让我去学习，说什么我以后又不去扫街。

母亲抱着这种恨铁不成钢的态度，一心一意想把我的学业给搞好。看着母亲在我身上放了那么大的期望，我也不好意思辜负她。所以，我变得比以往更努力学习，在课余时间就把作业给做完了，回家后再预习明天要上的课。皇天不负苦心人，半年后我的努力有了收获。考试成绩公布后，虽然我未列前三名，但成绩还是可喜的。母亲看到成绩单后，露出了睽违已久的笑容。

那一次考得好成绩后，我又无心念书了。难道就只有念书才有出息吗？我变得叛逆，想过自己的生活，甚至有离家

出走的念头。大人的思想不是永远都对呀！母亲说我，我也开始顶嘴。后来，她忍无可忍，我们就大吵起来，她一气之下把我给赶出了家门。既然是她赶我出去的，我也就不想回来了。

但我马上就后悔了，看着大街上人来人往，一下子变得十分孤单。我回到了住家附近的公园，但没有回家去。就这样回去多没面子，于是我找了一个地方躲起来，睡着了。不久后，我被一个颤抖的喊声给吵醒了。原来是我奶奶在哭着喊我，我忍不住，冲了出去，一把把奶奶给抱住。

回到家以后，我发现妈妈也在哭，她看到我后，扑过来紧紧地抱住我。在客厅柔和的黄色灯光下，我发现母亲老了。往日那一头乌黑的秀发中多了几根碍眼的白发，细嫩的脸上多了几道细细的皱纹。

我突然发现往日在做作业时是母亲在旁陪我，我睡着时是母亲在一旁叫醒我，早餐是母亲为我准备的……

原来那些唠叨，那些熬夜都是为了我。母亲的爱，似乎比以往多……

家里有片绿叶

何欣宜·辅华中学

我懒散地躺在沙发上。每晚十一点，我一定会在这里看最喜爱的电视剧，打打杀杀的吵闹声掩盖不了那熟悉的脚步声，那丁丁当当响着的锁匙，一定是爸爸发出的。他一进门，便会转过身去拿鞋子，过后便放下书包，说：“又在看这部戏？”

迈入五十岁的他，和同年的人比起来，样子年轻很多。秘诀就是“练力”。他常常说自己只有十八岁，就像是我的哥哥。就这样，他不需要用护肤品，也不用服食武侠小说里常提的“长生不老药”。

我喜欢吃爸爸煮的菜，不油腻，清淡可口。他每煮一道新的菜肴，就会宣布：“我又有新产品啦！”过后，就会盯着他的“试验白老鼠”，忙着问好不好吃。老实说，他煮的菜肴，道道都好吃。

为了不让他得意忘形，我们这群“白老鼠”就会在鸡蛋里挑骨头，不是嫌口感很怪，就是说色泽不佳。他过几天又会根据我们的要求，重新再煮一次，让我们又当一次评审。

爸爸也能把剩菜变成新的一道美食，比如，他会把一盘

吃剩的煎鱼和白饭变成炒饭！这不但能减少食物被浪费掉，又能创新食谱，真是一举两得！

以前念小学时，到了雨季就会刮风下雨。爸爸每一次都会亲自带我上学。出门前就会先确保我已经有了三个保护层：外套、雨衣和小雨伞。脚底下穿的是拖鞋，还用塑料袋包住一双脚。感觉就像要打仗一样！爸爸也会替我背书包，经过一潭水时，爸爸就会把我抱起，自己的脚就踩进泥土里。

雨水一滴滴噼里啪啦地打在爸爸的肩上，把整个衬衫都弄湿了。我把雨伞往他那个方向挪去，他就会说：“怎么连雨伞都不会拿么？这么傻，把自己全身都弄湿了！等会儿上课时就没法专心了。”

爸爸是家里万丛玫瑰中唯一的绿叶，但是这片绿叶却是最爱美的，他常常以一只手寻寻觅觅地找花白的头发，另一只手就拿夹子，一看到那深藏的白发，就立刻拔掉。那个动作，就像一个细心的园丁在花园里除掉杂草一样。这样，能在镜子前呆上一两个小时。之后，他便会到处问：“我是否年轻一点？”我们都会笑着敷衍他，说：“是呀，是呀！”

出门时，如果我们开口说：“怎么今天你穿得那么难看？”他就立刻紧张起来，冲回去房间换衣。也许受我们四个女生的影响吧，他也学会了用各种头发油，设计各种不同的发型。和别的爸爸不一样的是，他让我们用五颜六色的橡

皮圈来绑他的头发。

这片“不怕蟑螂，不怕鬼”的“绿叶”，非常害怕相机。一看到姐姐的数码相机向着他，他便立刻闪开，特别是在他衣冠不整的时候！如果被拍下，他还会命令我们把照片删除！但我们三姐妹就会在电脑中做个后备档案，才大大方方地在他面前删除相机里的照片。有一次，我们居然拍到他那满头都是橡皮圈的照片！

这片绿叶，是森林里那片最与众不同的。

浪漫爸爸

张丽凤·辅华中学

常言道：“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我的爸爸则独树一帜，常与太阳比赛，总是抢在太阳洒下第一道曙光前迎接新的一天。

“你爸爸做事总是马马虎虎的。”曾有人这样告诉我。

当时，我也不过是个七岁大的小萝卜头，什么都不懂。现在回想，当时真该为爸爸打抱不平呀！爸爸有时办事是有点儿随意，不过那只限于做小事而已，其实他认真起来，干活的时候可一点儿也不马虎，绝不拖泥带水，甚至比他人来得更卖力。他给我的感觉是：人生本已苦短，又何必为了一些小事而斤斤计较，让自己心烦呢？

写到这儿，你或许会很好奇到底我爸爸是从事哪个行业？

他是个茶农，也同时种植青椒。他并不富有，对他而言，最重要的财产大概就是他的几片茶园、青椒园以及一间一家大小共住的小房子吧！

爸爸的长相憨厚老实，有着结实的四肢，手掌也因天天握着农具，翻着一寸又一寸的泥土而长着厚茧。儿时幼稚的我，脑子里常转着一个问题：“为什么样子温柔婉约、气质

亲情篇

高雅的妈妈会和爸爸这样的一个粗人结婚呢？”

然而，每当这个问题从我嘴里蹦出来时，爸妈总是互开玩笑地“推卸责任”，皆说是被另一方给拐骗去公证结婚的。长大后，我才知道，爸爸当年可说是一个风度翩翩的青年。他在偶然的会下，从一本杂志的征友栏目里抄下了妈妈的地址，从此成为了笔友，与妈妈遥遥隔着台湾与新加坡这两个地方而发展出异国情缘。

其实，爸爸可是个很浪漫的人。他与妈妈结婚前的那个晚上，特地摘了一束野百合，摆在新房的各个角落；写给妈妈的情书也堆了一叠又一叠，字字句句充满了他对妈妈的情意。直到现在，爸爸还是偶尔会向我和弟弟开玩笑，总说要把我们两个“发光体”留在家里，然后和妈妈一起去喝咖啡，看夜景，享受两人的浪漫世界。

从小，爸爸总是充当家里的“坏人”，处罚与责骂永远少不了他一份。在我独自一人来这儿求学时，他也没像妈妈一样泪流满脸，从他脸上找不到一滴泪水，因此，我一直以为爸爸不在乎我。

直到去年，爸妈与弟弟来新加坡探望我时，爸爸不厌烦地为我煮了一餐又一餐家常菜，好祭饱我思念着家乡味的五脏庙，在那个时候我才发现，爸爸是那么认真地为我准备食物，虽然他是一个平时少进厨房的大男人……

在厨房里忙着的他，额头上那一颗颗汗珠里，好像包含了一些什么……

你是我称职的爸爸吗？

李琳琳·南洋女中

十几年前，不论计划生育组如何地穷追猛打，我还是侥幸地逃脱了并厚着脸皮正式向这个世界报到。

你就这样——多了个女儿。可是，爸爸……

爸爸，你在我童年的记忆中几乎是空白的。只记得在我牙齿还未齐全的时候你就出外打工，一去就是好几年。而我对你的唯一印象就是每当我犯错或调皮时，你常说的：“你可是我们从石缝里捡回来的，不听话的话就把你丢回去。”当时，懵懂无知的我，哪知道这是玩笑话，听后，接下来的几天时间总是战战兢兢地度过，生怕把你惹恼。所以，那时我对你可算是敬畏三分啊。

渐渐地，我上了小学。然而几年的分离，让你在我的心中既熟悉又陌生。每当你从外地打电话回家时，我都会好兴奋，毕竟可以和爸爸通话了。但同时，我也好害怕，害怕当妈妈把话筒递给我后，我支支吾吾不知该说什么。要知道，我对你的感觉仍停留在我牙齿还没长全的时候，而电话那端的你，似乎也不晓得要跟我说什么，只是很形式地问了问我的学业就让妈妈接回电话了。

亲情篇

小学四年级那年，你从外地回来并带了一个粉红的大书包送给我。印象中第一份来自爸爸的礼物，所以我好开心，开心地好想像其它小孩儿那样跑到爸爸的怀中撒撒娇。尽管心里如此高兴，当我接过书包时脸上却无丝毫表露。而你，还是老样，只说：“要好好读书。”没其他。我多么渴望你继续说：“喜不喜欢这个书包阿？爸爸选了好久的……”

可是，没有，你没有……虽然你回来了，但我却没感受到家里有多个人的气氛。在家里，你总是很少说话。那时，沉默、冷淡就是我对你所了解的一切。

然而，很快你的女儿长大了，那年我13岁。那天一大早，房间里就传出大大嚷嚷，噼噼啪啪的声响。那是你从我懂事以来第一次和妈妈吵架，而且还吵得那么凶。我可吓呆了，怕得都不敢起床了。随后，“啪”地一声，你就出门了。我起了床，看见妈妈满脸泪水，就走过去问明事件安慰她。原来爸爸为了帮朋友凑钱做生意把几年来打工的大部分积蓄都借出去了，更严重的是你既然没跟妈有过半点商量。

妈说你每次都这样，从不把家排在第一位，朋友永远胜过家人。爸，那次事件后，第一次我对你有点陌生，还有点怨恨。我怨你在家总爱沉默不语，我怨你不像其他的爸爸那么照顾家人，我怨你对朋友那么地慷慨大方。

自从那次事件后，我渐渐开始观察你。我愕然发现爸爸你虽然对朋友有情有义，讲信誉，但是身边的朋友却屈指可

数，寥寥无几。你知道为什么吗？你太坦诚了，说话犹如刀切菜那么直。记得有位阿东叔叔有阵子常来咱们家喝茶聊天，有一天，你居然当着他的面劈头盖脸地就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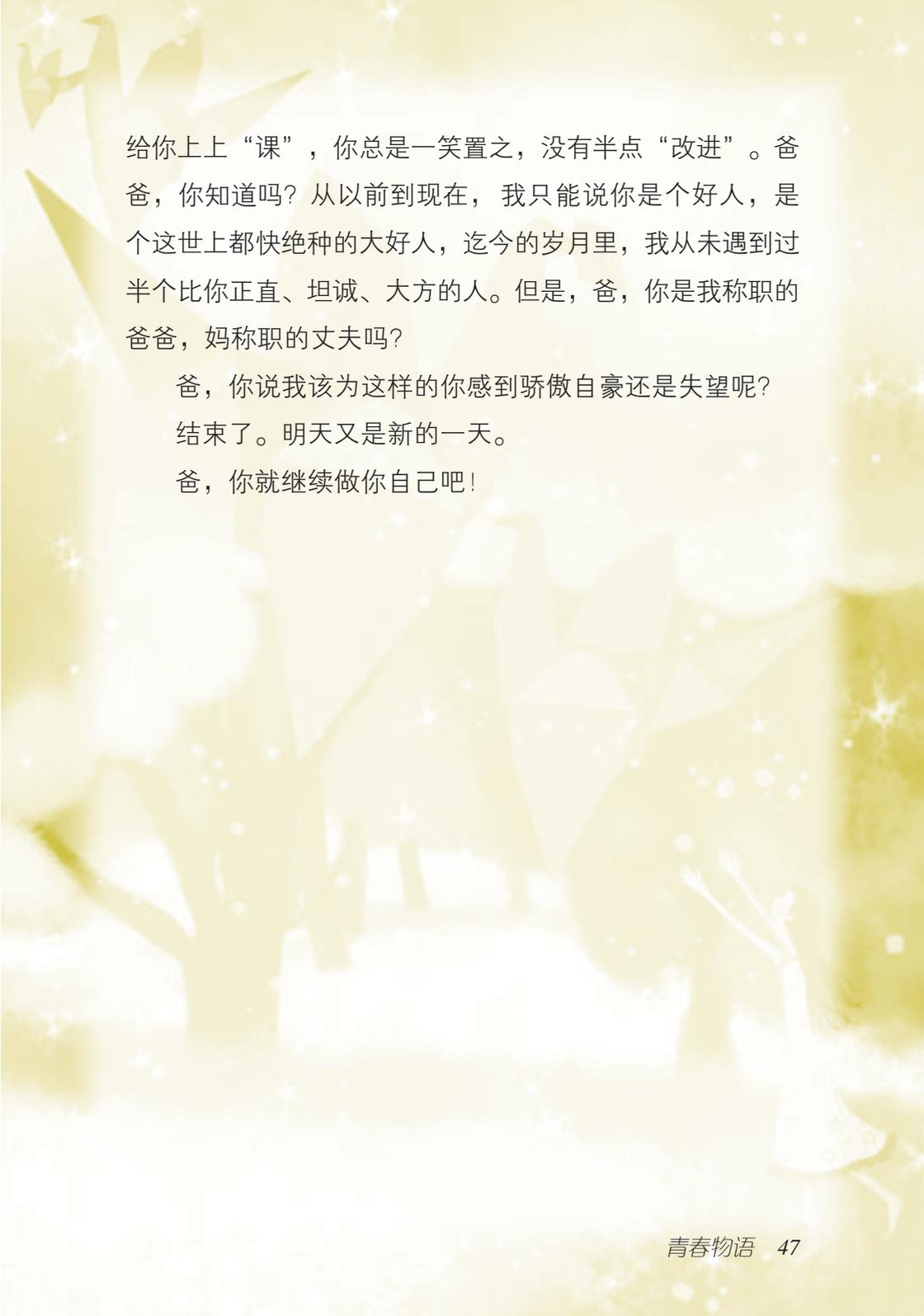
“阿东，你也三十多岁的人了，怎么还是每天游手好闲？像你这个年纪的人现在应该都在努力地拼搏事业，你怎么就这么窝囊，每天只会找人喝茶，这是在浪费你我的时间啊。”就冲你的这番“肺腑之言”，阿东叔叔就再也没出现，也不常和你联络了。爸，我该说你傻，说话太直、太伤人还是该称你好，你耿直，为人忠实？

爸爸，你对钱财利益之事也总是不拘小节，睁只眼闭只眼。你这副德性可苦了妈妈，因为跟你有所接触的人总爱有事没事向你要这索那，他们知道即使东西有去无返，你也不会在乎。而你也不顾妈的反对，总有求必应，很成功的满足他们。妈也因此常心有余而力不足地埋怨道：

“你干脆把这个家都卖了送人好了。”

爸，你这一生也许没有能力去干一番大事业，光耀门楣；没有机会去一举成名，飞黄腾达；但你最起码应该有个长久的经济计划，让老婆孩子对你有安全感阿。而不是视钱财如缝间泥沙，流走了就算了。

如今，我已是个大姑娘了。岁月的流逝让我懂得了以客观的态度看待周遭的一切。十八年的流金岁月啊，斗转星移，爸爸的待人处事态度却从没改变过。即使女儿也曾尝试



给你上上“课”，你总是一笑置之，没有半点“改进”。爸爸，你知道吗？从以前到现在，我只能说你是个好人的，是个这世上都快绝种的大好人，迄今的岁月里，我从未遇到过半个比你正直、坦诚、大方的人。但是，爸，你是我称职的爸爸，妈称职的丈夫吗？

爸，你说我该为这样的你感到骄傲自豪还是失望呢？

结束了。明天又是新的一天。

爸，你就继续做你自己吧！

生命之歌

张异攸·南洋女中

自小，我和姐姐就很喜欢唱歌，妈妈是我们的启蒙老师，她会唱许多儿歌，因为她曾经从事过儿童音乐卡带的制作工作。因此家里常常会传出我们未经过磨练的嗓子，随着妈妈的歌声半哼半唱出节奏明快，曲调欢愉的儿歌。而妈妈也会乐呵呵地在一旁替我们打拍子，甚至教起舞蹈动作。夜晚就寝时，妈妈也会躺在我和姐姐的中间，用她柔软的双手轻拍着我们，一边唱着摇篮曲哄我们酣然入睡。

那是一段无忧无虑，甜蜜快乐的时光。

妈妈以前是合唱团中的女高音，因此她的歌声清亮悠扬，她唱的歌曲不论是宗教颂歌、校园民歌或流行歌曲，甚至是由古诗编成的歌曲，都是那么优美动听。这让我爱上歌唱，也在不知不觉中爱上了妈妈的声音。每当她唱起歌时，整间屋子顿时明亮了起来，也赶走了我心中的烦恼。

于是，我也加入了合唱团，母女俩一起洗澡时，我就会以女低音的音色和她的高音合唱，为生活谱出美丽的乐章。那时，母女之间的感情是最融洽，最温馨的，像春天里的蜜，香甜、浓稠、美好。

亲情篇

但好景不长，某天，听到妈妈称赞我的好朋友，说她笑起来时声音就像妈妈小时候一样，似银铃般好听。那时我竟然很不服气，丢回一句：

“那就让她去当你女儿啊！不要管我嘛！”虽然妈妈事后安慰我，也劝我不要那么小心眼，但我始终无法忘怀，在心中留下了挥之不去的阴影。

我和妈妈的关系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冰雪期。彼此陷入了对抗的状态，一点鸡毛蒜皮事，就可以击鼓鸣锣，奏起战歌。而生命就在这种尖锐刺耳的战歌中留下大片看不见却令人心痛的伤痕。

直到有一天，妈妈无力地举起白旗，说她不再管我了，毕竟我已长大，自己该会想了。猛然抬头，这才发现妈妈一头乌黑的秀发，不知何时已染上了层层白霜，她那甜美的嗓音也因长期吼叫而声带受损，再也唱不出高昂的歌声。

严寒的冬天过后，迎来的是温暖的春天。偶尔的闹别扭，总会雨过天晴，每一次摩擦都能增进母女之间的谅解。我想起妈妈以前唱的歌曲，找到歌谱后，无师自通地摸索着，终于可以熟练地弹出那一首首生命之歌了。

那一天，妈妈悄悄地走到我身边，随着我的琴音伴奏，唱出了她许久不曾碰触的歌曲，我看到她眼里闪着柔光，是因为整间屋子已再度亮了起来……

父亲

连家韵·南洋女中

父亲长得并不很高，身材中等，脸上有一双明亮的眼睛，一个挺直的鼻子，还有两片微薄的嘴唇。我的父亲就像是一个平凡的人。

其实，父亲是一个很复杂的人。有时，他脾气很暴躁，一开口就大喊大叫；有时，他的嘴唇好像被绳子给紧紧地缝住了，一句话都不肯说；有时，他爱作弄别人，让人哭笑不得；有时，他像蜜糖一样地甜，让人心里感到甜蜜蜜的。他总是那么地让我摸不着，搞得我一塌糊涂。

父亲对数学的掌握特别好。可能是因为上帝认为父亲的数学太好了，对别人不公平，所以赐给他一个没有数学天分的女儿。起初，他总是很耐心地教导我，特地安排时间来陪我做数学。虽然父亲一直重复解答数学题的技巧，而我每次都告诉他我已了解，但是我已重复地把它们搞砸了。

随着时间的流逝，父亲的耐心变得越来越少。如果我做错了数学题，父亲就会生气地瞪着眼睛，薄薄的嘴唇会拉得像一条线，大声喊道：

“我不是解释过给你听吗？你为什么就是不明白？拜托

亲情篇

你多用点脑子！”听到这句话，我会不禁觉得自己是不是很笨，想着想着，就开始伤心地哭了。为了不让他失望，我每年都会很努力地练习数学。当我带着好成绩跑回家时，父亲总会是最得意的一个，骄傲地说：“连家的孩子都是聪明的！我不是说，只要你好好地用脑子想，就一定能做得到！”

有时我们一家人一起出去时，父亲会走得很快，独自一个人在前面走。这时的他，一脸无表情，嘴巴拉得很紧，让人不敢靠近。看着他那孤独的背影，我就会忍不住跑上前，走在他旁边。但是他的嘴唇好像被绳子给紧紧地缝住了，一句话都不肯说。他好像不太肯跟别人诉说烦恼，让我感到很陌生，不自在，因为我不知道他内心在想些什么。虽然父亲就走在你身边，我却感到我们之间的距离很大，大得像一条跨不去的大河一样。

父亲很爱作弄妹妹，因为他认为妹妹生气的样子很可爱，所以每次把她作弄得很惨，让家人都哭笑不得。有时候我看着他们，总希望父亲待我能像他对待妹妹一样好，能无所不谈。有一次，他为自己买了一架电脑，把它取名为“三个宝贝女儿”。虽然父亲不知道，但是我、姐姐和妹妹被他这小小的动作给感动了。父亲知道我、姐姐和妹妹分别喜欢吃冰淇淋、巧克力和糖果，所以他经常到外出帮我们买。我们姐妹仨都感到心里甜蜜蜜的，像蜜糖一样地甜。

有一段时间，父亲的脾气特别地暴躁，使我们一家人很难跟他接触。他像一座快要爆炸的火山，一被惹到，熔岩就会立刻从火山爆出来。我们姐妹仨所做的事，他都要管得很紧，一出差错，他就会很严肃地骂我们。我快忍不住了，气呼呼地问母亲，父亲是怎么一回事。母亲握住了我的手，说：“你父亲正在工作上受到很多的压力，你要体谅你的父亲一下。”

有一夜，我经过客厅，父亲在阅读报纸，正要走开时，父亲把我叫过去。我慢慢地走到他身边，担心他又要骂我了。他却抬起了头，看着我说：

“如果我找到的新工作会需要经常出国，你觉得呢？我每个月只能回来一趟，逗留两三天，就要再飞出国了。”听了，我顿时呆住。那不就是说，在一年的三百六十五天里，我能见到父亲的日子只有二、三十天？不……不可以！我已经习惯父亲教我数学时，他那认真的表情；已经习惯我做不好数学时，就会被他狠狠地骂一顿；已经习惯带着成绩单跑回家，看到父亲脸上为女儿感到骄傲的表情。虽然父亲很少跟我谈话，但是我心里知道，他一直以来都站在我身旁默默地支持我，只是他不善于表达感情罢了。

没有了父亲在身边，我该怎么办呢？生活就会变得有点空虚，一家人就很少有机会一起坐下来吃顿饭了。想到了这一点，泪水夺眶而出。父亲看到了，显得有点惊讶。我伤心

地对他说：

“我不要父亲出国！”

父亲仔细地看了我几眼，然后点了点头，回去继续看报纸。

几天后，我问了姐姐和妹妹，发现父亲也向她们提起同样的话题。她们两人的回答都是只要父亲开心，别的事情都没关系。我这才发现我那夜的答案是那么地自私、任性，为了自己会太想念父亲而不让他走。我根本没有想到父亲的感受，他留在现在的工作会开心吗？我感到惭愧极了，立刻跑到在客厅里找父亲。

父亲以一种宽怀的语气说道：

“傻丫头，你不需要担心你老爸。我是用铁做出来的，这一关难不倒我。你应该担心的是你的数学。如果你这次考得好，我就买一大盒的冰淇淋回来。要是你妹妹敢偷吃，我就允许你吃她的糖果！”说完，他露出了一丝灿烂的笑容，抚摸我的头。我被他的笑容给吸引住了。这是他两个月里，我所看到的第一个笑容。

此后，父亲不再提起换工作这回事了。

其实，我也爱你

张捷敏·南洋女中

他坐在阳台的地板上全神贯注地注视着手中的塑料板及螺丝钉，想方设法地去尝试把鱼缸改造得更完美。我趴在沙发上，仔细地观察着爸爸的一举一动。他的额边几时冒出那么多白发呀？鱼尾纹又是从什么时候，悄悄地爬到爸爸的眼角边了？好久没这么看着爸爸了，而岁月的痕迹就趁着我没注意时，追上了爸爸。

你可别误会，爸爸并没有变成一位面孔苍老、肌肉酥软的白发老爷爷；他的手臂仍有着两只“小老鼠”，明亮的双眸也依旧闪烁着生命的活力，只是我从没想过爸爸总有一天也会变老。

唉，回头想，爸爸会变老想必也是难以避免的。有我这么一个总是欺负他的女儿，再加上一个“好玩调皮”的妈妈，爸爸要不老才怪呢！

记得有一次，我惹得爸爸非常生气。那是我生平第一次看到爸爸那副快要气炸的模样。有那么一刻，我很害怕爸爸会就这样给我第一个耳光。当时的我，不知道是不是想逃避现实，竟不知死活地向爸爸伸出舌头，想以逗爸爸笑来“消

亲情篇

解”他的气，然后一溜烟地跑到妈妈的背后。

爸爸当然没那么容易放过我啦！他追着我到客厅，但却又碰不了我，因为我们中间夹着妈妈这个挡箭牌。他怒气冲冲的站在那儿，指着我的手指气得直发抖，接着冒出了这么一句：“等一下我给你一巴掌（福建话：肉粽）！”我忍不住噗哧一声，紧接着，我和妈妈都爆发出一连串的笑声。

爸爸的华文一向都不好，摆了乌龙还不觉。他看着我们笑，心里更加发火了，但却又爱莫能助。好一阵子，我和妈妈的笑声终于平息了，才指出爸爸的错误。爸爸是一脸的无奈，但也只能似笑非笑地苦笑着，而要打我一事就这么被忘得一干二净了。

直到今天，这件事还是《爸爸摆乌龙》的经典作品之一啊！

爸爸也可说是个名副其实的“贤夫良父”！家里的家务事，从洗衣煮饭到修理电器，没有一件是爸爸办不到的。周末早上，往往都是爸爸的吸尘器声把我从睡梦中吵醒，而下午时分，爸爸不是在抹窗，就是在洗风扇，从没有一刻是无所事事的。妈妈生病的时候，爸爸也就更忙了，因为煮饭这个重任就落在爸爸的肩膀上！

爸爸做事也非常细心，每个小细节他都不放过。家里少了东西，找爸爸；下次出门时，他一定不会忘掉该买的东西。买衣服前，找爸爸；目的不只是为了爸爸检查物品能不能

过关，更是要顺便找他还钱。

爸爸不抽烟、喝酒，也不嫖赌，听起来，简直是个十全十美的圣人吧？

然而，人人都有各自的优缺点，爸爸当然也不例外。他的缺点呢，就是脾气火爆。每一件事爸爸都要求快快快。有时，我和妈妈都被他烦得忍无可忍，便和他翻脸。这也就是我们这家，维持顶多几个小时的冷战了。

爸爸这人也有点刻板，而且反应有些迟钝，因此每次给我和妈妈耍得团团转。记得有一次，在回家的路上，我和爸爸有了这么一段对话：

爸爸：“瑜伽学到这学期还要继续吗？”

我：“不可以。”

爸爸：“为什么？你不是很喜欢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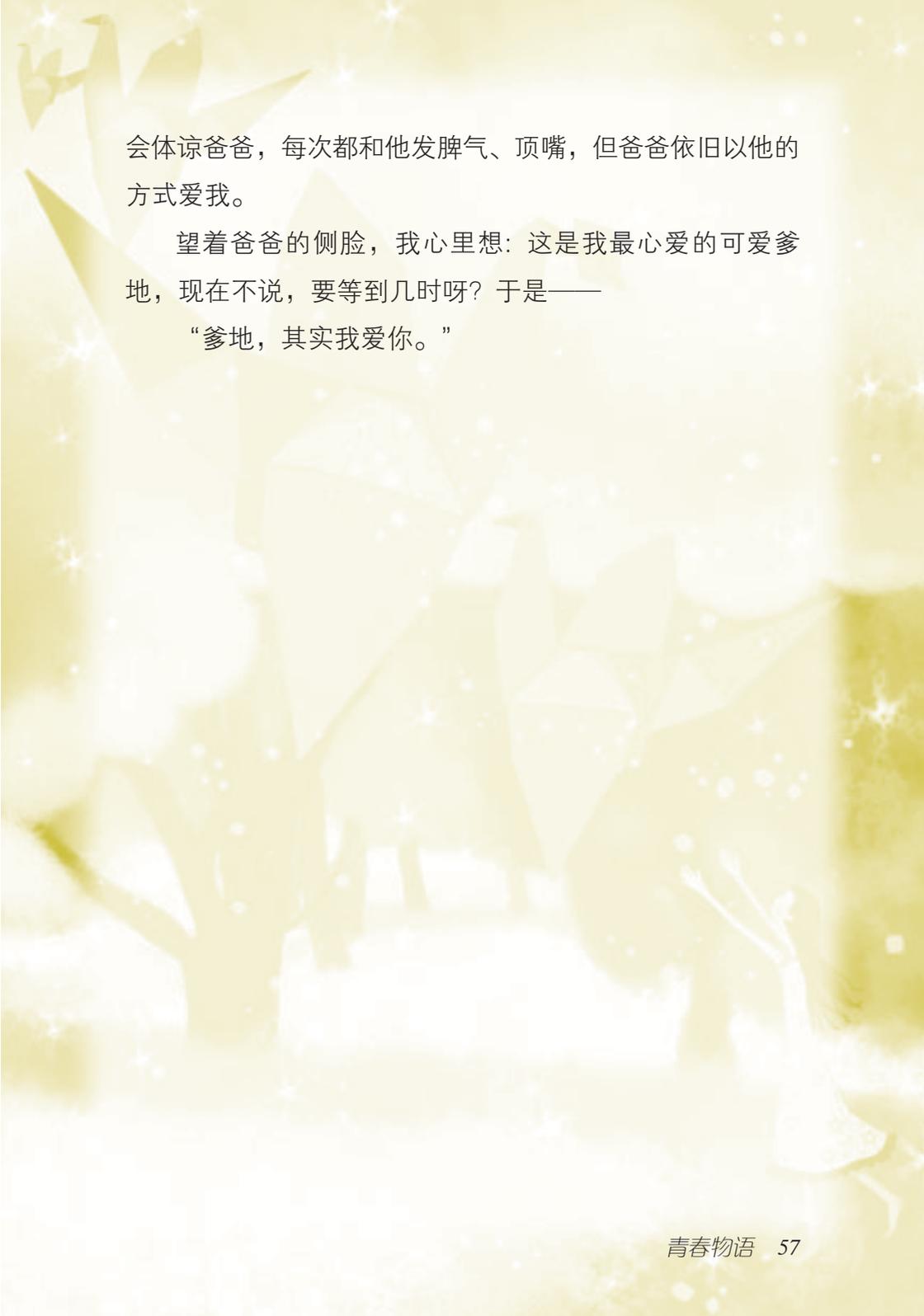
我：“我在中国，怎么继续上课？”

爸爸：“什么是中国？”

当时，我又好气又好笑的应了句：“中国就是中国啦！”我知道爸爸还是一知半解，但他没再追问，而我也不再提。回到家里，爸爸又向妈妈问起。

不用说，妈妈就愣在哪儿。经我一番“苦诉”后，可怜的爸爸挨了妈妈的取笑，才终于明白我说的“我在中国”是指我会在中国浸濡。

爸爸是个吝于言语的人，不擅长表达自己，而我总是不



会体谅爸爸，每次都和他发脾气、顶嘴，但爸爸依旧以他的方式爱我。

望着爸爸的侧脸，我心里想：这是我最心爱的可爱爹地，现在不说，要等到几时呀？于是——

“爹地，其实我爱你。”

我认命了，老爸！

符从容·南洋女中

和远方的妈妈通电话，饶有兴趣地交流两地的美食经验；老妈说她又找到了一种香糯胜似平常的桂花糖芋头，我则将自己和同学研制出来的芝士快熟面描绘得天花乱坠。这时隐隐约约听到另一头有门铃响了，妈妈试探着问：

“你爸回来了，要跟他说两句？”

我说不。妈妈叹了口气，只好把电话挂了。

我不爱和我爸通电话，不是因为我畏惧于我爸爸的“家长权威”，也不是因为和他之间有多么宽不可逾的代沟，而纯粹是因为我不爱听他说话。他总是那么几句陈词滥调：

“今天考试了没有啊？”“上次带去的零食吃掉了没有啊？”实在没有关怀的意味，或就直接抛出极其含糊的“你最近怎么样啊？”公式般的问候，然后就开始跟我滔滔不绝地讲起自己的工作。什么“最近老爸忙死了”，“今天一个大学同学来找老爸办事，我们两个人就一起在饭店里喝了一盅”，或者是什么工作竞赛得奖了，受到领导表扬了，事无巨细，也不管我爱不爱听，一股脑儿全塞进话筒里。我每次

亲情篇

听着听着就会心烦，再听着听着又会觉着委屈：我一个人在国外读书，你也不多问问我遇到什么困难，过得开不开心，还那么以自我为中心，到底是该谁关心谁，谁照顾谁啊？

唉，为什么我老爸不能是个诗人，学者，或者音乐家呢？你看人家傅雷，给在外留洋求学的儿子写的信多有水准；他们讨论的可是个人的崇高理想和追求，对音乐的品味及欣赏，绝不会老是追着傅聪问“最近你们学校考试了没有啊”，更不会因为自己工作上的事情跟儿子大发牢骚。就算我不求老爸你有傅雷那样的思想深度，你起码也该象妈妈一样，多来了解了解你的女儿，挑些我们两个都感兴趣的话题来聊啊！

细细回想起来，老爸也是近几年才变成了这样。之前，老爸是个特腼腆的文化青年，中文系毕业了以后就当了师范里的语文老师，教了十多年书，在稿纸上也跌爬滚打了十多年。小时候我最喜欢缠着老爸给我讲故事，什么嫦娥奔月，牛郎织女，都是从爸爸那里听来的。简简单单的故事情节被老爸用文字一润色，顿时染上了如梦幻般神秘美好的色彩，我的小小脑袋也被无限的想象带进了那片令人神往的仙境。

那时的爸爸，还会想方设法地给我造乐子：在他长长的腿上滑滑梯，在下班的时候饶路去买一支我最喜欢的棉花糖。这些回忆虽然琐碎，却总能让我感受到一种被人关怀的

甜蜜。之后老爸转行当了记者兼编辑，还是会常写些报告文学，和文字总能扯上点关系；可现在老爸在政府机构里做事情，就完全和写作疏远了。整日忙着喝酒应酬，莫说动笔写点什么了，就连书籍也被束之高阁，每天所做的唯一阅读就是翻翻杂志和报纸。

我还记得他当记者那时候常常教导我：

“笔是要多练的，否则日久天长功夫就疏松了，再写不出好的文字了。”

现在是我常常拿着这句话来教育他。他每次听了都是呵呵一笑，说：

“我当然会写的，等这阵子忙过了就写。”可他下了班宁可看电视连续剧也不愿坐到书桌前面去。长期在酒席上应酬多了，他居然也学会了怎么应酬他的女儿。

如果他还是过去那个亲爱的文学青年的话，他一定会和他刚刚展开雏翼的女儿一起规划未来的宏图，畅谈伟大的理想，弯下腰来仔细捕捉女儿话语间一丝一毫的喜怒哀乐，注意培养她正确而成熟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而不是像——像一般人的老爸一样，只会关心她的成绩！

人们都说“距离产生美”。我以为我离开了家之后，老爸在我心中的形象会变得伟岸高大起来，结果发现完全不然。第三学期化学试卷发下来的那天，我怀着极其沮丧的心

情给妈妈打了个电话。妈妈柔声细语安慰了我很久，心里倍感舒坦时，旁边的爸爸突然宣称一定要和我说两句。只听到老爸的声音比以前温柔了好多：

“一次考试不好有什么关系？别因为这件小事影响了自己的心情。多出去打打球，找同学聊聊天，今天就别看书了……”我在那一瞬间觉得原来老爸还是能体谅自己的心情的。不料老爸话锋一转，语调也随之高昂起来，完全把女儿的伤心事抛到了九霄云外：

“今天好新闻竞赛公布结果了，老爸带的队又得了第一，厉害吧？今天晚上请你妈吃饭……”我对老爸的全新认识顿时又被浇了一盆冷水，心从半空中直直地坠落，失望和委屈一下子剥夺了我所有说话的能力。

往后的一个星期我一直都没给家里打过电话。妈妈给我发了好几条短讯问我为什么，我说我有事就给你发短讯，否则打电话又要听老爸说那些讨厌的话。一个星期下来省了不少电话费，我也平静了很多。

某一天十一点钟左右，我突然收到妈妈的一条短讯，要我火速打个电话回家。我看着“火速”这个词心里直发慌，不知道家里发生了什么事情，能让一向从容镇定的妈妈动用这两个字。手忙脚乱地拨错了两次电话号码，总算接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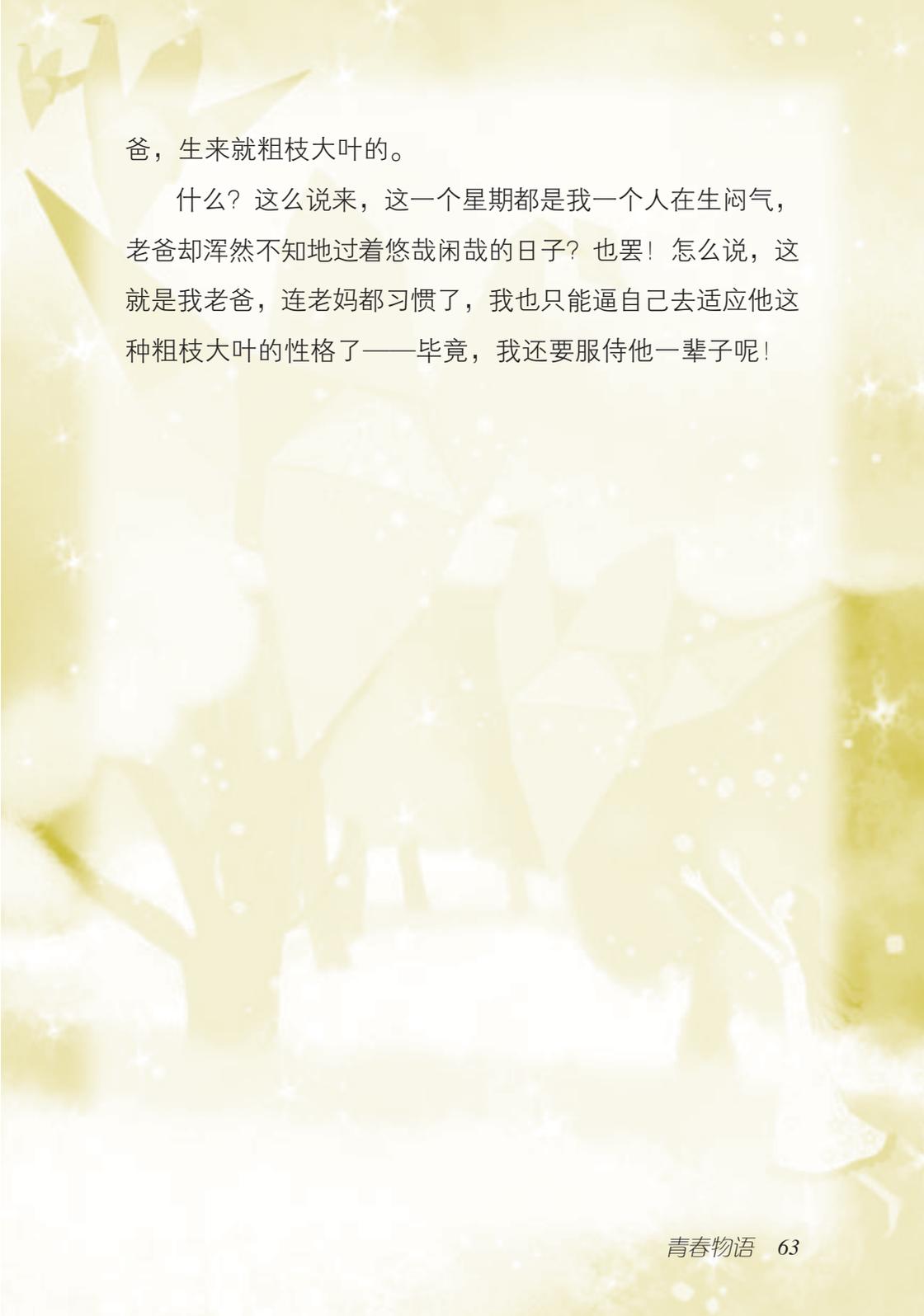
接电话的是妈妈，我赶紧问她原委。她说没什么事就是

你爸想你了。我本想说一个星期下来他总算懂得想我了，但还是没说出口。妈妈又说，今天爸爸看了个电视剧，里面的女儿嫌父亲太穷没文化，就不愿意认他了。我忍不住说这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又不会抛弃他的——让他接电话！过了片刻，妈妈回来说爸现在心里难受，不想说话，能听到你的声音就放心了。

不知为何，老爸被电视剧打动这件事虽然听起来很愚蠢，但却让我对他生出了一层好感。从小到大看了那么多电视剧，我都已经对这种老套的情节产生一种抗体了；而老爸居然还能如此全情投入，会被剧情感动得说不出话来。至少，在官场里混迹了这么多年，老爸的心灵还没有变得麻木不仁，而且——想象如此之丰富，居然能将电视剧里那个不肖的女儿跟我联系在一起！

不过坦白想想，自己也近乎“不肖”了。古代不去给父母进早茶，行早安就属目无尊长，现在身为晚辈的自己居然斗胆跟老爸赌了一个星期的气不讲话，真不知要被以前那些道德家如何针砭批判了。看在老爸还保留了当年文学青年那一股丰富的情感的份上，我似乎应该后退一步，与他和好算了！

至此，爸爸仍没有认知自己的“错误”，妈妈笑说，爸爸以为那天我是在为成绩的事情难过呢。没办法，这就是老



爸，生来就粗枝大叶的。

什么？这么说来，这一个星期都是我一个人在生闷气，老爸却浑然不知地过着悠哉闲哉的日子？也罢！怎么说，这就是我老爸，连老妈都习惯了，我也只能逼自己去适应他这种粗枝大叶的性格了——毕竟，我还要服侍他一辈子呢！

有一种爱叫作放手

冯天晴·培华中学

从小到大，我的脑海里好像没有出现“父亲”这个名词。我只是隐隐约约地记得，每次午夜梦回时听到的开门声。

在我六岁的时候，有一次心血来潮，抱着父亲刚刚买给我的足球去敲他的房门，问他可不可以陪我到公园去踢球。父亲笑着拒绝：“公园里不是有很多小朋友在玩吗？你可以去和他们一起玩啊。”

“可是为什么人家都有爸爸陪着，只有我不行？”

“因为爸爸很忙，没时间。”说完，一声刺耳的电话铃打断了我们的对话，父亲拿起电话，简单地说了两句，就穿好衣服，匆匆地出门了。留下我一头雾水地站在原地。

父亲的确很忙。在我印象中，他好像比国家的总理还要忙，只是没有在新闻联播里露面。因而我从小就很少和父亲接触，对父亲总是敬而远之，不像和母亲在一起时可以撒娇、任性。随着我长大、出国，与父亲见面的时间更是寥寥无几。尽管相处时间微乎其微，但他每一次见面都会给我很多鼓励。可是我却只是装作很认真的在听，其实早已魂飞天外了。在我看来，父亲只不过是尽一下义务而已，他只是表面上的关心，其实根本就不在乎我。哪里像母亲，每次我遇

亲情篇

到挫折她都在我身边，陪着我，鼓励我，让我倍感温暖。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渐渐地长大了，也开始懂得父亲的无声之爱。他用的是另外一种方法，放手让我去飞。过分对孩子的溺爱会抹杀孩子独立的想法，那种关怀，虽然是一道温馨的墙，却囚禁了孩子的梦想。父亲深知这个道理，所以他很少过问我的事。

如果把子女比作一列火车，那父母就是两条平行的铁轨，两条铁轨各司其职，平行地向前延伸，火车才能平稳地前进，如果其中一条轨道向另一边靠拢，那火车将无法继续前进甚至脱离铁轨。所以，父亲严肃，母亲温柔；父亲批评，母亲安慰。这已经是亘古不变的真理。一个平凡的孩子如果能够同时拥有这两种关怀，同时拥有这两种爱，我想他应该是幸福的。

由于中国多半的家庭都只有一个孩子，父母把全部的心血都倾注在孩子的身上。于是父母培养出了一棵又一棵温室里的嫩芽，经受不住狂风暴雨。

虽然母亲对我关爱有加，而父亲总懂得放手让我单飞，尽管这种叫作放手的爱很难被子女感觉到，但是父亲仍然选择这样做，我永远不会忘记，是父亲的放手让我有了一片翱翔的天空。

当我们经常称赞母爱时，不要忘记，世界上还有另外一种爱，叫作放手。

母女情

黄至佳·南侨中学

有一首歌叫《世上只有妈妈好》，我非常喜欢。我认为，妈妈，您是世界上最好的妈妈，而我想对您说几句心里话。

我从小就是个体弱多病的孩子，就这样开始让您一直为我操心。由于身体不好，三天两头地往医院跑，一年下来，也数不清到底多少次了。那时候，最着急的就是您了，无意中减肥最成功的也是您了。

妈妈，伴着寂静的夜，伴着不停流淌的泪，我想跟您说，这次的考试我又没有考好。因为一直以来，我都对考试有种恐惧感，我太怕考试了。您总是对我说：

“妈以前就是没好好用功读书，一直被你的阿姨欺负、看扁。所以你应该发奋图强，争取拿到优异的成绩。但别紧张，加油哦！”

这句话原本是发发牢骚，但不知不觉闯入了我那小小的心灵。它让我感到无比的压力，让我觉得如果我没考好就对不起您了。

我每天日读夜读，废寝忘食地写功课，就是要报答您对

亲情篇

我的恩惠。但我就快要崩溃了，压力从四面八方而来，像大石头般，压在我的心房，一动也不动，使我喘不过气，也不知灵魂被什么占去了。但您仍然没放弃，和颜悦色地开导我，使我恢复自信心。

妈妈，还记得吗？我曾经问过您许许多多的问题：为什么我们有两只耳朵而只有一张嘴？为什么含羞草被碰到的时候会紧闭着？为什么我的小金鱼一直睁着眼睛？它们不用睡觉吗？为什么……

面对这些幼稚、可笑的问题，您总是耐心地回答我。妈妈，您太爱我了。我就像是您的一切，您也为我付出了一切。有时候功课好紧张，我复习到深夜。累了，您会端来一杯冒着热气的人参茶，示意要我喝下，我感觉我永远离不开您的关怀。

由于岁月的流逝，您那原本纯洁美丽的脸，却在一瞬间，多了许多皱纹，就如同在一根竹竿上面，结了横七竖八的一张蜘蛛网。您那美丽的白发，在幸福中发芽。浓浓的眉毛下那双有神的眼睛，在鱼尾纹的衬托下，也不那么精神了。但您仍然显得那么慈祥，那么温柔。

妈妈，放心吧！因为我会勇敢面对所有的困难与挫折，不断地把脚步往前迈，直到那看不见的终点。

喇叭花的支架

卜文姣·南洋女中

父亲常说母亲像牡丹，雍容华丽。美艳中带着些许的调皮，高贵典雅而又不失青春活力。我呢，就像是铃兰，纯净可爱，为他们带来了欢乐，是幸福的象征！每当父亲这样说时，我便会问他，那么爸爸是什么呢？父亲便会面带微笑，轻轻地告诉我：

“我啊，我当然只能是一位园丁啊。”听过父亲的答案，我便会毫不犹豫的回答他：

“是啊！是啊！爸爸是园丁，是一位了不起的园丁，所以我和妈妈才会在爸爸的照顾下‘盛放’嘛！”我一边撒娇似的往父亲的怀里钻，一边极认真地回答他。

父亲笑而不语，又回到了他平时的安静，只是用着关爱、欣喜的眼光看着我，任由我在他身上爬上爬下，没大没小的玩闹。父亲就是这样，他不善于说话，不善于表达自己的情感，但是对于我和母亲，他永远都会包容，都会爱护着。

记得小时候，我和母亲的脾气很相像，都很暴躁又倔强；母亲又很少在家，母女的交流很少，所以常产生磨擦。

亲情篇

每次周末时，妈妈如果不出门便会在家找我的茬。她很看不惯我做事的方式，嫌我的房间太乱，嫌我做功课的速度太慢。有一次，妈妈实在忍受不了了，对着我便骂，我自己觉得我做得没错便不肯道歉。妈妈便气得犹如一只吊睛白老虎，凌空向我扑来。

我吓得赶快闪。

她看到我竟然敢闪开她，气更是不打一处来，上来就是要把我吃掉的架势。在这种情况下，是人都会跑嘛。我们母女俩便展开了一场世纪经典的追逐战。

我从我的房间跑到父母的房间，母亲便追上去。再跑回自己的房间，母亲还是如影子似的跟在身后。在我们俩跑了几个来回后，我累得扑倒在父母的床上，这时“吊睛白老虎”乘机扑到我身上，把我狠狠地压在他的魔掌下。

在这过程中，我的父亲在做什么呢？他啊！就坐在床对面的椅子上，双脚搭在床上，舒舒服服的看着我和母亲上演的好戏呢！他虽然不是面带笑容，但是也可以说是抱着看戏的心情啊！当母亲对付完我后，我便听到他开始教训父亲。质问他为什么不帮她，为什么坐在那儿看我们的好戏，为什么这样的纵容我。过了几分钟后，父亲走进了我的房间。他在我房间里走了几圈，然后来到我身旁，温柔的对我说不要管母亲，她就是这样，说完后便走了回去。

很显然的，父亲是被母亲从房间里赶了出来，理由应该

是：没有帮她。

父亲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很沉默，因为在两个吵闹的人面前他必须是保持平衡的那个。他对待我和妈妈有着自己的一套方法，当我们闹不和时，他不偏向任何一个人，以沉默熄灭那熊熊烈火。然而，他也很会做人。在我面前他会告诉我，他比较喜欢我！而在妈妈的面前，他会说母亲比较美丽。这是母亲后来告诉我的。

父亲总是拿牡丹和铃兰来比喻妈妈和我，但是现在的我觉得我和妈妈更像是喇叭花。我们整天吵吵闹闹的，像喇叭花的名字一样，是家中的大、小喇叭。父亲也不应是园丁，他更像是花的支架，喇叭花的支架。我和妈妈就像喇叭花一样，依靠着他的身体紧密地连结在一起，向着阳光的地方生长，开花。

月光族

钟卓雯·南侨中学

处于青春时期的我和其他同龄的少女没什么两样，只是不爱打扮。我总觉得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化妆与挑选衣服上实在是愚蠢的事。因此卓敏（大妹）有样学样，和我一样出门时不爱打扮，每次出门穿的几乎是同一件T恤与短裤。当我与两个妹妹（卓敏和卓恩小妹）和爸妈在周末到百货商场逛街时，爸妈总是嫌我这个当大姐的为什么没有为妹妹树立好榜样。爸妈常像老太婆一样，苦口婆心地“鼓励”我和大妹买衣服，不要每次出门都穿同一件衣服，别人还以为爸妈不买衣服给我们，但我们俩总是把他们的话当耳边风，令他们气得说不出话来……

在香港出生成长的爸爸年幼时家境贫穷，不能像我与妹妹们一样能够随心所欲，想要什么就买什么。他在十三岁那年就退学到住家附近的酒楼当学徒。那段期间他必须清洗与处理酒楼每天所需要用的食物材料，当所有的客人离开后，他还必须留下来与其他学徒一起清洗厨房。最辛苦的是在冬天时清洗冰箱了。因为在寒冷的冬天里一大清晨就必须清洗冰箱，整理冰箱内的材料，简直让爸爸那原本细致的双手变

得又粗又干燥。再加上爸爸从小就患上哮喘，八岁那年还因为病情严重而停学了一年，所以在冬天里洗冰箱对爸爸而言，简直是肉体与心灵上的折磨，考验他的毅力。可是爸爸为了减轻祖母的负担所以就继续工作，一步一脚印地从最基本的学起，慢慢地成为了总厨身边的得力助手。十八岁那年，爸爸到了四川当厨师。

在四川的日子，爸爸与一群和他同期间到四川的香港厨师成了志同道合的朋友。他们一群人白天在宿舍里打牌，烟酒从不离手，到了傍晚才去上班。当下班时已经是凌晨时分了，但爸爸与他那班香港厨师朋友却继续留在酒楼内大吃大喝那一天所剩下的菜。当他们享受了美食后，一大群人便聚在一起打麻将，直到早上七点才回宿舍去。爸爸有一次为了赢回开局时所输掉的钱，与其他三人打麻将到天亮才醉沉沉地回到宿舍。那天下午爸爸起床后才发现自己并没有赢回昨晚输掉的钱，而是把三个月的薪水给赌光了。这时爸爸才真正领悟到了“十赌九输”这句话。从那一天起，每当同事们下班后留在酒楼打麻将或约他到某个地方玩牌时，他总是找借口不赴约。

爸爸戒赌后不久便辗转来到新加坡工作。那时候的他因为是单身一族，所以把赚来的钱都花在自己的身上，热爱追求时髦，挥霍无度。年轻时期的爸爸和现在的个性没什么改变，在经济许可下，总是给予我们与妈妈最好的。追求名牌

商品的爸爸每次到了月末，口袋就会变得空空的。

过去，单身的爸爸每个月都过着月光族的日子，他与妈妈结婚后，还是改不掉追求名牌的习惯，直到我出生时，爸爸才渐渐地改掉月光族的恶习。

我从来没有想过，我心目中完美的爸爸年轻时其实是个酒徒，他还有个花名，叫“废气喉”，因为他香烟不离手。不知道为什么我与卓敏并没有遗传到爸妈追求潮流的习惯。或许是成长在e时代的关系吧，我和卓敏都热衷于电脑网络里的虚拟世界。

虽然我和爸妈的共同点少到一只手就数得清，可是唯一不变的事实是，少年时期的爸妈与我们都一样满怀着梦想。

“忘情”爸爸

李百合·南侨中学

“啊……给我一杯忘情水，换我一夜不流泪……”哎呀，爸爸又在唱歌了，可怎么又跑调了？我的爸爸就是一个这么爱唱歌的人，不但爱唱，还爱画画，爱写作，受他的影响，我也很喜欢画画，而且还自认有那么两下子！爸爸不但对文艺方面很有兴趣，他还是我眼中的运动健将呢！

虽说爸爸算是个文武双全的人，长相也算是英俊，但上天造人是不完美的。爸爸也有许多缺点，可以说大的小的都有，比如：爸爸很懒惰，是那种能躺着，就不坐着；能坐着，就不站着的人。他总爱睡懒觉，每逢假日，他总是睡到中午才起身，现在我知道我总爱打瞌睡的原因了！

爸爸有个最令人感到反感的癖好，那就是他会抽烟喝酒。家人不断劝他少喝酒，少抽烟，虽他也努力戒过，但最后总是克制不了烟酒的诱惑。每当他吞云吐雾的时候，我们总是躲得远远的，他也会很自觉到没人的地方抽烟，而喝酒就更不用说了，喝醉酒的他就像变了一个人似的，让我觉得好陌生，好害怕！

几年前，爸爸因喝酒过多血压高升导致脑内微血管破裂

亲情篇

而溢血，住进了医院。当时的我因需要应付学业，没办法回家乡探望他。虽然看不到他憔悴的面容，不知道这种病到底有多严重，但在他住院的第一天接到了他的电话，声音断断续续，口齿不清，我就知道爸爸一定病得不轻！之后妈妈告诉我，爸爸的病伤害到脑子，导致部分肢体麻木，有中风的现象！我一听吓坏了，非要回去看看爸爸！可妈妈不同意，只有她一个人搭飞机回去了。

妈妈走了，我心里更乱了！每天做事心不在焉的，如行尸走肉一般。我在心里默默的为爸爸祈祷，祈祷他快点好起来。妈妈有时会打电话回来，“爸爸没事的，别担心，用心读书。”每次打来都这么说。可她越这么说，我就越不放心。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只记得真的好久，有一个世纪那么久，妈妈终于回来了。她告诉我，爸爸的病情有了好转，但生活还不能自理，需要别人的照顾。爸爸连说话都有困难，比如他很口渴，想喝水，但脱口而出的是：我想去洗手间，总之说出来的话跟心里要表达的完全不一样。听妈妈这么说，我再也忍不住哭了出来，泪水像断了线的珠子从脸颊滑落。

终于熬到学校假期，我搭飞机回去探望爸爸。出乎意料的是，爸爸跟往常一样面带笑容来机场接我！看到他那阳光般的笑脸，我仿佛忘记他得过一场重病！怎么会这样？我在

做梦吗？妈妈明明说爸爸病得很重，生活不能自理了呀？怎么……？

带着这些疑问，我来到了外婆家，外婆告诉我，由于这种病必须靠自己有规律的锻炼才能恢复得快！爸爸一出院，每天天还没亮就爬起来，到外面跑步，虽然样子很笨拙，很辛苦，但他没有放弃，风雨不改。讲到这，我真的不敢相信爸爸这个懒惰虫，竟然能坚持每天早起跑步！不仅如此，外婆说爸爸每天都不闲着，不是锻炼，就是拿着笔不停的练字。外婆还说爸爸这么努力，全都是因为我和妈妈，他不想成为我们的负担。

“虽然已经恢复得很好了，但还是留下了后遗症……”外婆没再说下去。之后我和爸爸打羽毛球的时候，明白了外婆说了一半的话，爸爸不再是以前的运动健将，我打过去的球，他总是接得不准，每当爸爸接不到我的球时，他总是遗憾的摇摇头。看到他这样，我的心在流泪。

“啊……给我一杯忘情水，换我一夜不流泪，就算我会喝醉，就算我会心碎，不会看见我流泪……”。爸爸又在唱刘德华的歌了，他早已忘掉自己的病情，我无奈的摇摇头！可这次怎么没跑调？甚至比刘德华唱的还动听！奇怪。

拾穗篇



电梯受困记

陈盈燕·圣婴中学

看到了没？前面来了一位帅哥？那就是我啦！我正穿着新买的名牌T恤，梳了一头时髦的发型，要去与女友约会。

等了一会儿，电梯门开了，我哼着歌儿，一脸喜悦像模特儿似的，走着猫步进了电梯。

电梯里的人以那种怪眼神盯住我，我也觉得很没面子。

突然，电梯震动了一下。人们还未反应过来，随即就是一片黑暗，空气仿佛在这一刻凝固了。

这时，电梯里的人都开始议论纷纷：“发生了什么事？”人们这才发现是电梯停电，被卡住了。大家都开始不安和骚动起来了！有的疯狂地敲门大喊救命，有的拜这儿、拜那儿的，希望“八方神佛”能制造奇迹，还有的也帮忙喊救命。

只有我，不知如何是好，傻呆在那儿，手掌开始冒出冷汗，四处张望看看有没有什么好办法让大家走出去。但是，四周黑黑的，什么也看不到。我的心里也开始七上八下的，呼吸也成问题了；我紧张得脸青唇白。

虽然暗得伸手不见五指，但我能感觉到那骚乱的气氛。

拾穗篇

有人自言自语：“惨了，上班迟到了，不知能否赶上公司的班车。”有人说：“糟了！这么迟还没买吃的，不知宝宝会不会饿得哇哇大哭！”最惨的，还是电梯内的那位孕妇，她觉得很不舒服，只在那儿使劲儿地吸气。

这还不够呢！在我身后就能听到“嘘……嘘……嘘”几声，跟着就传来一股浓浓的尿味儿！真臭死了！啊！还尿在我身上呢！大家都闪开一边。

好像有一位男士的声音在对大家说：“冷静些，别紧张。”接着，有人把我推到一边，像是在寻找求救按钮。

大家开始安静了下来，全都期盼着这铃声能有所作用。在一阵沉寂中，铃声响了一次又一次，但外面根本一点动静也没有。电梯里又开始乱了起来，空气也很闷，有人变得焦急了，有人变得很烦躁不安，有人勃然大怒地骂道：

“外面的人都死到哪儿去了？这烂电梯也是的，什么时候坏不行，怎么就偏偏要在这节骨眼上出问题！”

人们经过一番努力见无效果，渐渐失望了。有人生气地骂道：

“别吵了！叫什么叫！叫了浪费氧气！你不想活，我想呀！那孕妇也是！这么自私，吸那么多氧气！”而那孕妇显得很辛苦，一直用力地呼吸，似乎要晕了过去。虽然氧气都掺了尿味儿，但大家慌慌张张的，根本没注意这些了。

在这混乱关头，终于有工作人员来救大家了！电梯门一

开，大家一窝蜂地冲了出去，只顾着自己的安全；而那孕妇也被送到医院去了。

短短的十几分钟，人们的礼让与文明都见了鬼。真是一次难忘的受困经历。我刚才那帅哥样儿，也变得狼狈不堪，还染上一身酸臭的尿味儿了……

别人的眼光你在意吗？

王思丁·云海中学



今夜异常喧嚣，烦躁的我怎么也睡不着，索性去阳台吹吹风。奢望着能有人可以给我一丝安抚、一点平静。

夜黑得诡异，似乎有着什么预谋；风簌簌的刮过，似乎是在嘲笑我这个衣衫单薄的人；来来往往的车闪着明亮的灯，近了，又远了，疾驰而过，似乎是在戏弄孤单的我；感觉月亮笑里藏刀，发出霜冷的光，笼罩着我。

此时心中有一股难以抑制的闷气涌上喉头：“为什么？为什么连老天都不给我好脸色？我到底做错了什么？”我大喊着，泪水止不住流下。

“哈哈！别人笑我太疯癫，我笑他人看不穿，不见五陵豪杰墓，无花无酒锄作田……”耳旁传来一阵爽朗的笑声，吟着唐伯虎的诗，慢慢地近了。一个高大的身影向我走来。

“唐伯虎？！”我惊讶的大叫。

“正是，唐某有礼了。”他说，“你眉宇深结，想必此时有颇多烦恼，愿否与我倾诉？”

“我……好像无论我做什么，身边的人总是不赞同我。他们异样的眼光让我不开心。我真想被大家肯定，受到大家

的尊重……”

我的话还没说完，他大笑着说：“哈哈！莫太在意他人眼光。自古在意其者两人也，一者世俗虚荣，二者患得患失、了无自信。凡事莫强求，平凡亦有其美。”他提起身边的酒壶里饮了口酒，甩袖远去，消失在漆黑的夜里。

我沉思，琢磨着他说的话。只觉得心房被重重地敲了一下。啊！我不就是那个爱慕虚荣、世俗难耐、患得患失、没有自信的人吗？我越想越沮丧，边哭边在心里咒骂着自己。

“现在这一切还不都是自己一手搞出来的！哪还有脸埋怨老天？！”

“好孩子，不要哭。”祥和的话音轻轻敲动了我的心。那是去世多年的曾祖父的声音，印象中他是一个十分博学的人，总有讲不完的故事。

“孩子啊，”他接着说，“听过这么一句话吗？‘人间的权力尊荣，总是斗不过他人的讥弹；最纯洁的德性，也免不了背后的诽谤’，所以说啊，自得其乐，自得其所就是幸福，就是成功。行得正，坐得端，事事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又何必在意别人说什么呢？毕竟，有些评论是很主观的。”

我点点头。

“可是……我……”

“老朽知道你想得到身边人的肯定，然而生活往往会捉弄人，谦让荣誉的人，不仅获得原先的荣誉，还将获得新的

荣誉；而那些总在争抢荣誉的人，得到的反而是耻辱。你争我斗中，反倒会忘记最初单纯的想法和目标。人呢，只要尽力做好自己就行了。”

真是一语惊醒梦中人。

望向前方，那夜依旧漆黑，然而月光变得柔和了；风是那么清凉；来往的车，亮着的车灯划破黑夜，照亮了这座城市，一切都充满意生机和希望。



细酌童年

张东祥·正华中学

人生是厚厚的一本书，显的是字，藏的是情（理）。当你即将编撰完这本书时，你会唱贺丰收，还是会慨叹白走一遭？这一本上帝赐给我们空无一字的书，重要的，不是归还的期限，而是一个个能让人斟酌并细细回味的字里行间。

我的生命之书已经被我编写了14年。今日心血来潮，向前翻开几页，那是我的童年。童年是大树的嫩叶，是蔚蓝的天空，是充满欢乐的梦。

“小朋友们，我们来玩游戏，玩老师教小朋友上课的游戏！这次啊，我要一位小朋友当老师，由我来扮学生！——对了，谁来做老师呢？”

“我要做老师！”

“不，我才是老师！”

“我……”

“东祥，你怎么不说话？你想做学生？”王老师问道。

“不！”我立刻回答。

“那你想做什么？”老师好奇地问。

“我想……我想做校长！”

“哈哈……”小朋友们和老师都大声地笑了起来。

那时候的我，身体胖乎乎的，有个又圆又大的脑袋，短而黑的眉毛下嵌着一双乌溜溜的眼睛，老师总夸我活泼机灵。我经常爬树偷摘苹果，享受攀登“顶峰”的喜悦。我经常欺负小孩，享受着当“大哥大”的自豪与满足。如今，蓦然回首，无知也罢，甚至荒唐也好，但这些是毕竟属于我的童年。回想起那金子般的美好，我的童年并没有白过，因为我体验到童真的挥发、爱的温馨以及生活的幸福。古诗《踏歌图》中曰：

人生自古一场梦，梦到天涯睡狮醒；

踏平世间坎坷路，一路走来太从容。

人生即是如此，时高时低，让人难以掌控。如果你的一生太过平凡，你会否觉得你的人生轻如鸿毛，死不得其所？让我们珍惜生命，把握时间，在生命之书上写下精彩的内容，为我们的人生画上美丽的色彩！

心算

沈家吉·圣婴中学

每当我看见同学们在做数学题时，因运算量太大而拉长了苦瓜脸时，我心里就有说不出的得意和自豪，学会“心算”这一技术实在太棒了！

小学时我参加了“心算”兴趣小组。“心算”，顾名思义就是用脑子算，也就是“拟珠”，即把算盘上的计算情景模拟在脑中进行的计算，掌握这门技术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开始，我怎么也无法模拟出在算盘上拨算盘的情形，不是少进了一位就是忘了数字。看看别的小朋友，不是在追逐嬉戏，就是在欣赏动画节目，再看看自己花了九牛二虎之力而收效甚微的情景，真想放弃了。但老师、妈妈劝导我：

“万事开头难，慢慢练，会有进步的，记住‘熟能生巧’。”我只好咬紧牙默默地坚持下去，在同学们游戏的时候，在同学们休息的时候，在同学无所事事的时候，我都静静地算着、算着。渐渐地找到感觉和正确的方法了，我简直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但我也清楚这只是刚刚开始，绝不能“浅尝辄止”，要持续下去才能达到更高的境界。

接下去的练习的难度更高，是三位或四位数的十笔运

拾穗篇

算。开始时，我仍然不习惯，经常算错。不过“熟能生巧”这四个字已深深印在我的脑海中，并已成为我的行动指南。我除了做完老师给的功课，还复习了妈妈出的大量的习题。

在这期间，很多同学因为受不住“苦”的压迫和“嬉戏”的诱惑，陆续退出了。但这更坚定了我的信念，经过三年的努力，我的心算技术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计算五位数的十笔运算几乎不出差错。

在这以后的每一次数学考试或竞赛中，我都运用了心算功能解决了大量的运算操作，快而准。在“会计等级”评定中，这一技之长更是有了用武之地，长长的数字用不着看计算机，眉头一皱，三下五除二就解决了。

从开始学这一技巧，到掌握开发利用这一技巧的过程，也使我懂得了“业精于勤荒于嬉”、“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道理。

遗忘

陈显奕·武吉巴督中学

是不是总有一些东西注定要被遗忘？总有一些人一些事注定被命运抛弃？

记忆的风尘被时间加了锁，无论如何也抹不去浑浊的痕迹，曾经想努力回忆一些模糊的东西，那些被我想起的，也许不能被叫着遗忘吧？而真正遗忘的，却怎么也想不起。

外面的雨不停地下，那似乎与我没什么特别大的关系，可是我的心却随着雨点的滴落，摔碎在窗台。是莫名的痛楚，可我却怎么也想不起哀伤的源头！我想此时我最大的悲哀就是为什么而悲伤吧？呵呵，那也许就是我们遗忘的东西在作祟，是我所犯的错误，所错过的感情，或是，一段错过的天伦欢聚、天真的面庞？

遗忘，有着和忘记截然不同的意义，如果你忘记了一样东西，稍加提醒就会记起，而被你遗忘的，就算你每天不断重复地思忆，也很难找到绝对肯定的答案。

其实，遗忘并非坏事，倘若你遗忘的是一些痛苦的事，但人是否有选择遗忘的权利？这正是我在思考的问题。

夜深了，此时我唯一能做的就是祈祷，祈祷在另一个黎明到来时，不要遗忘我所爱的一切。

烛光闪烁

易润洲·武吉巴督中学



往年我的生日过得都很简单，也就没什么印象。就近的一次生日，家里突然多了几位亲朋好友，妈妈特意为我们准备了一桌丰盛的菜肴，亲友们一起边说边吃，气氛热闹有趣。其中最高潮处莫过于给蛋糕点上蜡烛，妈妈的用意挺深，准备了 14 根蜡烛，并让我每点一根蜡烛便将祝福送给一个人。

这第一根蜡烛，献给我的母亲。无论何时何地，我有了困难，您总是在那儿帮助我；不论我心灵上有什么苦闷，您总是耐心倾听我的诉说。生活上您更是无微不至地照顾我。我真不知道，如果没有您，我的心灵会怎样漂泊，生活会有多糟糕？

这第二根蜡烛，献给我的父亲。虽然您偶尔也会对我大声吼骂，但那是因为爱；您虽然曾经偷看我的日记，但那是为了关怀；您以前跟我打球会输掉，那是因为您想让我满足虚荣；您对我的要求越来越严格，那是期盼我早日成才……希望这根蜡烛会让父亲在千里外的他乡，平安又健康。

这第三根蜡烛，献给我的祖父母。当父亲给我 10 元钱

的时候，您们早就塞给我 20 元；当母亲给我一片饼干时，您们总是多给我两片；您们的心里藏了我许多小秘密，我心底总有您们的大甜蜜。愿这根蜡烛会让您们长命百岁。

这第四根蜡烛，献给我的老师——程世明。您总是在我失败时鼓舞我，蒙受委屈时帮助我，骄傲时打击我，经受挫折时锤炼我，您不仅传授我科学知识，更让我懂得怎样做人。学生想通过这根蜡烛祝福您桃李满天下。

这第五根蜡烛给我的朋友朱子亮。也许正如你所说，身高是你的特点，但我觉得你的特点很多，例如嗓门大，心态好，讲义气，性情豪爽，当然这些特点也构成了你的优缺点。作为一个朋友，我希望你可以改掉缺点，珍惜时间，多学知识。希望我的这根蜡烛帮助您早日实现人生的目标。

这第六根蜡烛献给所有的清洁工人。无论晴雨冷暖，您们总是早起摸黑地让我们的市容干净整齐，缔造了一座最洁净城市的美名；你们风里来雨里去，让大街小巷更加洁净让我们生活得更舒心写意。愿我的这根蜡烛可以为你们祈福，舒缓您们身心的疲惫。

这第七根蜡烛献给国家领导者。在艰苦的岁月里，是您们为了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安宁，不怕辛苦，坚持到底；在走向环球都市的现代化建设中，是您们为了国家富强和人民安居乐业，不断开拓创新，鞠躬尽瘁。深情地凝视着这根蜡烛，烛光中似乎还看见无数后继者坚定的脚步。

……

不知是否因为烛光闪烁，每当我点燃一根蜡烛，每当我想起一个人，心中就涌起一股暖流，这股暖流让我心中充满了感激和感恩的情怀。我自幼在温暖的烛光中长大，如今我是一支即将被点燃的蜡烛，我默默许下心愿：我一定要将承接的爱化作动力，刻苦学习，掌握知识，以便点燃知识的烛光，照亮众人前进的路。

自己的天空

林美淇·惠厉中学

我来到这个世界上已经整整十五年了。在这十五年里，我用自己的一言一行在人生的道路上留下了一个个深浅不一的足迹，在人生的扉页写下真实的序言。

我个子矮矮的，头上绑着一束“马尾巴”，走起路来一晃一晃的。从七岁那年就开始带眼镜了，现在的度数高达七百多度，令妈妈担心不已。

我在家里排行最小，虽孝顺父母却免不了发发脾气，不过，在学校却十分乖巧斯文，对同学与老师都还蛮有礼貌的。我这个人很随和，对老师的意见总是唯唯诺诺，大家都说我很内向，实际上，我内心很活泼开朗，而且还充满了幻想。

在家里，我像是一只草原上的小兔子，一天到晚蹦蹦跳跳的。可到了学校，我寡言少语、循规蹈矩，连上课回答问题都是小心翼翼。每当放学后，我就像飞出笼子的小鸟一样，飞快地向家里奔去。回到家时，我的坏习惯来了，譬如把鞋子和袜子乱丢乱放，妈妈耐心的劝告我，可是我一句话也听不进。

朋友说我是“两面人”，我想了想，可能是吧！比如爸爸和妈妈说我很笨，可叔叔和姑姑说我聪明。老师说我挺乖，可哥哥老说我是个叛逆小孩儿，真不知该如何是好。

我不但喜欢在优美动听的乐曲中起舞，而且还喜欢打羽毛球，常常把妈妈和姑姑打得落花流水。

妈妈希望我将来当一名大商业家为林家争光，可我的理想是当一名敬业乐业的空姐，因为我喜欢遨游世界，接触大自然的环境，看各种不同的事物，例如，不同国家的各式美味佳肴、山川景色。

我还是个富于幻想的女孩子。我曾经幻想在美丽的大自然里歌唱，跳舞，在森林里快快乐乐的与家人一起共同生活。

虽然我是个普通的女孩子，但我也拥有自己的歌，自己的梦，自己的天下，我会努力，争取属于自己的一片天空。

执着

王圣雅·德明政府中学

我很喜欢看韩剧，除了欣赏韩剧精彩的剧情之外，我喜欢看他们处世的精神与对人对事的坚持，这才是韩剧的精髓。最令我欣赏与学习的是这些剧中各个角色的个性。他们都有这么一个值得欣赏的共同点——无论做什么事情都十分执着，不达目标不罢休。这也是大韩民国的民族精神吧！这种宁愿承受压力，也不放过丝毫机会的精神的确能帮助我们走向成功。新加坡人往往无法接受这种精神，也许是因为我们太在乎别人的眼光和看法，太要面子了。我但觉得这是一种执着，那是需要勇气和诚意的作为。比如在当红韩剧《加油金顺》里的女主角“罗金顺”，她不肯放弃的精神打动了美发院的老板，让她终于得到理发学徒这份职业。这类的例子很多，但发生在前两天的一件事中，使我亲身体会到执着的力量。

清晨，我背起书包冲下楼去，心中默默祈祷，能赶上八点半左右的那趟巴士。几分钟后就要上课了，虽然路程不远，但下一趟还要等上十五分钟，那样我将会迟到。当我离巴士站还有一段距离的时候，一辆巴士从我身边呼啸而过。模糊地，我

拾穗篇

看到了“112”号的车牌，二话不说，我奋力地跑向它；巴士停留了一会儿，便从我身旁开走了。我拖着书包，追着车跑了一段距离，但巴士司机丝毫没有要停车的意思。这时，我看到了很多目光从车厢里投向了，也许是同情，也许是嘲笑，眼看不可能追上了，我便停了下来，另作打算。

在这种情形下，一般人都会指着车埋怨，但我知道这是没用的。当前唯一能不迟到的办法就是赶上这辆车。这时，我想到了巴士路线会在前方做“优转”（U-turn），只要能在巴士到站之前赶到，我就不会迟到了。于是，我拔腿就跑，抄近道，以百米的速度向前冲。当我停下来喘口气时，恍然发现那车已在我身后不远了。我虽继续地跑，巴士车已超前而去。我有些心灰意冷了，但毕竟，我已经尽力了。

车停留在前方，虽然没有人乘搭，车门却依然开着。这时，我看到了一丝希望。我使尽了剩余的力量，再一次跑了过去。车没开动，上了车后我感到无比的开心；司机对我点了点头，我颤动的嘴唇说了声谢谢，便走进了车厢，这时很多目光都投向了。

当我坐下来时，心中的成就感依然没有淡化。虽然在喘气，但我却十分开心。我的执着和诚意终于打动了巴士司机：这股力量真是不可思议。原来这是真的，并不是只有在电视剧中才会出现的情节。

师恩难忘

许铭益·武吉巴督中学

在我还未来新加坡前，秀郎国小——全台湾最大的国小，可说是充满欢乐和笑声的地方。我也在这所学校认识了许多老师，有些老师甚至成为我的良师益友。在这么多位良师当中，我四年级的导师——林秀椿老师最是令我念念不忘……

林老师是一位即严肃又风趣的老师。她关心学生，对学生循循善诱；为了能让所有的学生都能考取优异的成绩，她孜孜不倦地教导我们，日以继夜地备课及批改作业。

在我小学生涯中，林老师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没有她，就不会有今时今日的我。当我的学业有所进步时，她微笑地向我祝贺，当我成绩滑落或个人遭逢不快时，她给我鼓励、指导。

此时此刻，虽然她与我分隔两地，但她那甜美的笑容却历历在目。

我从小就是个生性害羞，性格内向的男孩，在同学面前说话已羞涩不已，更甭说是站在台上讲故事。记得在国小二年级时，我代表班上参加一年一度的讲故事比赛。我把稿子

背得滚瓜烂熟，但不知怎么的，我一站在台上脑子里却一片空白；当时，我连一句开头语也说不出来，台下同学们的嘲笑声更令我无地自容。从那天起我对自己说再也不要参加讲故事比赛了。

升上国小四年级那年，林老师成了我的语文老师。不久，一年一度的讲故事比赛又来临了，同学们都踊跃报名，竞争激烈，老师也推荐我去参加这次的比赛。同学们得知后都羡慕不已，但我却感到很到很害怕。虽然距离上回讲故事比赛已是事隔多年，但那件难堪的往事总留在我心灵的最深处。我向老师倾诉，她听了我的顾虑后用亲切的语调对我说：“过去的已经过去了，要从失败中吸取教训，而不是让失败绑住手脚。老师相信你平日的表现，你一定会有所表现的。”听了老师的话后，我心中充满感激，我默默地点点头。

初赛当天，站在评审老师的面前，我的双脚微抖，脸颊发烫，但无论如何，都坚持把故事讲完。没想到我竟然进了半决赛，最终获得安慰奖。虽然只是个安慰奖，但对我来说意义重大，因为它让我重拾信心。从此以后，我开始对各项活动都敢于尝试。

那时校园里最热门的团体当属童军队，但对于一位四年级的学生来说，想加入这个团体无异于螳臂挡车，不自量力。毕竟童军队里的队员无论在德，智，体，群，美等方面

都比其他同学来得好，来得棒。有赖于林老师向校长和队长的大力推荐，我终于进了童军队。

在童军队活动了一段时间，由于我表现优异，当上了童军队的队长，同时我的学业成绩也突飞猛进，在我五年级那年获得了模范生的荣衔。这些成绩都因林老师的功劳，因为她的谆谆教诲，才会有今时今日的我。我也因为有了这些小小的成绩，才有机会离开家乡，移民到异乡深造。可惜的是林老师却无法与我分享这些喜讯，因为在我刚升上五年级时，也就是移民到新加坡那年，她已被调到南投县的一所小学去教职了。从那年起，我便与她断了音讯。

我很想念林老师，一个曾鼓励和提携我的良师，在这来临的教师节，我想对她说：“敬爱的老师！谢谢您！”。



青春小说

生日

卓嘉苒·正华中学

“妈妈，生日快乐！”

等了三百六十五天，老奶奶的生日终于到了。老奶奶不禁想起爱女阿曼自懂事后的，对她说过的生日祝福语。简简单单的六个字，就足以让老奶奶嘴角扬上一整天。

自从阿曼在几年前结婚生子后，老奶奶被安排在专属女佣的照顾下，生活详泰。但在老奶奶的内心深处，却是多么地想念阿曼啊！她想问阿曼的问题有千千万万：生活还好吗？孩子听话吗？婚姻幸福吗？然而，却从未有机会。

难怪老奶奶总是这么期待她的生日。不是为了礼物，也不是为了可以切蛋糕，而是为了见女儿一面。这么多个生日，阿曼总会抽空回家向老奶奶祝寿。

老奶奶一大早就带着兴奋的心情起床，仿佛再次回到了充满活力的日子。她换上了华丽的长裙，戴上一条水晶项链，看起来容光焕发。乡里的年幼老少都赶来为慈祥的老奶奶送礼。小屋中荡漾着温馨气氛。

人已到齐，却唯独不见阿曼的踪影。老奶奶心急了起来，那双充满期待的双眼频频瞟向木门。

“阿曼一定会来的。只是路上堵车而已。”老奶奶自我安慰

着。心里虽这么想，但那颗心却不由自主地往下堕。这时，女佣突然大喊：“是阿曼小姐的信！”老奶奶举起颤抖的手接过速递信。信中写着：

亲爱的母亲：

生日快乐！

今天我不会出席您的生日会，因为我得赶去参加好友的生日宴会。这里附上一张支票，用它来买一份生日礼物给自己吧！

女儿

阿曼上

老奶奶将那重如千斤的支票拿起，心继续往下堕……老奶奶一年来的期待变成了过期的支票。良久，她用那充满岁月痕迹的双手，伤心欲绝地将那一纸冷漠的家信，撕成一片悲伤的姿势。

孤单的灯鱼

黄立伟·法嘉中学

“喂，你看那儿，那丑陋的家伙游过来了。”

“是呀，是呀，”大灰鲸道：“长到那种样子，连我们这些住在海底最黑处的族类也比他帅呢！”

坐在桌子对面的小灰鲨慌忙地“嘘”了一声，似乎很害怕得罪那只坐在邻桌的灯鱼。确认了灯鱼没在聆听是才敢小声地说：

“喂，讲话小心点，好歹他坐得那么近，翻起脸来怎么办？会被酒吧的老板骂个狗血淋头的！”

锤头鲨傲慢地回答：“哼，又怎么样，那家伙只不过长得可怕了点而已，你们怎么都像缩头乌龟似的？”

三位朋友不约而同的转头望着刚踏进“乐乐鱼酒吧”的不速之客。

那似乎早已瞎了的双目吐着一对白白的眼珠，没有瞳孔，在酒吧微弱的灯光下显得十分恐怖。当它张嘴时，满嘴的尖牙露了出来。不过这都是小细节，最恐怖的是那根挂在从头顶伸出来的一条管上的小灯，如同一盏鬼火一样，真是恶魔的使者！

三位族类感到一股恶心，忙把视线转开。锤头鲨生气地道：

“混账，越看它越讨厌，我真想扁他！喂，龟大哥，你干吗

让这垃圾混进来你的酒吧？快赶他出去吧！”

正在酒吧台后擦着酒杯的龟大哥说道：

“你们没听到市长打算每天晚上七点停电吗？说什么省电的……，我是特地请他来的！”

“那又怎么样？”大灰鲸疑惑地问。

“现在快七点了，你们出去一下，就会明白了。”

三位族类更疑惑了，十分好奇那丑陋的家伙到底有什么本领，竟然还要被老板请来？

在附近，一台大钟响了七次，一瞬间，原本明亮如日的城市顿时陷入了黑暗之中。但莫名其妙的是，唯有“乐乐鱼酒吧”仍然灯火通明，从窗口望进去，啊！才发现提供灯光的就是那坐在乌龟老板旁的丑陋的灯鱼！

听说他已经长期被聘用来酒吧值班了！。

贺礼

刘迎曦·南洋初级学院

今天是张有义有生以来第一次踏进精品店。他细心地打量着店里的每一样饰品，像是挑结婚戒指一样谨慎，生怕对方觉得自己不够诚意。他拿起一样，又放下一样，从不看价钱，嘴里就直念“这不够好”、“这不是我要得”……回想刚才在办公室里接到的电话，张有义就更想赶紧选一份能表达自己祝福的礼物，送给即将举行婚礼的梁美芳。

梁美芳是张有义大学时期交往非常密切的女朋友。可惜在梁美芳留学澳洲后，两人的联系由深到淡，甚至还有传言说梁美芳在澳洲已经有了新欢，多亏张有义留学澳洲的死党刘伟华提供的消息，才不至于让张有义成为这世上最傻的人。

张有义狠下心断绝与梁美芳的一切联系，把精力都放在学业上，不只成绩独占鳌头，而且在毕业前就得到多家上市公司的预聘，前途一片光明。不过几年，他就成为“新力科技集团”的经理，还娶了老板的女儿，在翌年生出了个胖娃娃。

旧情人要结婚——这突如其来的消息像是寂静黑夜里划过的一声响雷，劈进了张有义的心底，把过去对梁美芳的怨恨再次从心底那布满灰尘的角落，血淋淋地掏了出来……

张有义的目光突然被一只放在柜台的“招财猫”吸引。此刻的他并不想给梁美芳觉得那是祝福的贺礼。他只想报复，报

复她的背叛，并炫耀现在的自己有多幸福。只见他兴奋地拿起“招财猫”，也不管店员答不答应，塞给了他一张百元大钞，便如获珍宝地走出了那件精品店。

回到家后，张有义给梁美芳写了张贺卡——“祝福你们不会有苦日子过！”，然后交待妻子把贺礼包好，隔天送到邮局里去挂号。他沾沾自喜地对妻子说：“不知是哪个倒霉鬼娶了梁美芳，竟还敢邀请我参加她的婚礼，她还真以为我像她一样，是个说忘就忘的人……”。妻子给了张有义一个淡淡的微笑，说到：“早点睡吧，交给我就是了！”。

那天晚上，张有义的鼾声很大，妻子睡得很晚……

一星期后，张有义收到了梁美芳的谢函，上面是这样写的：

有义：

谢谢你送我的那只水晶音乐盒，我和伟华都非常喜欢！谢谢你的祝福，有你这样的朋友真是我们的福气，也一样祝福你们！

芳

张有义跌坐在沙发椅上，望着厨房里正忙着烧饭的妻子，久久说不出话来。

聊天

李彩韵·南洋初级学院

(啞啞。)

梦：嗨，你好。最近还好吗？只是想问你在哪一班？

焕：嗨:) 我还好，你呢？我现在在中四诚班。怎么啦？

梦：哦，没什么啦。只是关心一下你这个小学同学呀。呵呵。

焕：哦。你还记得啊？每次在学校碰到你，你连招呼也不打一下:(

梦：哎呀，sorry 啦。别那么小器啦 xD

焕：kk，我得走了。再见:)

(焕 has left the conversation。)

* * *

焕：“喂，梦。对不起啊，那天我得赶去上补习课，不能和你多聊。”

梦：“……”

焕：“喂，干嘛假装没听见？”

梦：“……”

* * *

(啞啞。梦 has just signed in。)

焕：嗨:)

梦：hi!

焕：那天我在学校叫你，你干嘛装作没听见呀？

梦：没有啦，只是觉得面谈有些尴尬。通过MSN聊天不就可以了嘛？

焕：那倒是。

梦：你那天叫我有事吗？

焕：没有啦。只是想为上一次没时间和你多聊，道歉。Sorry啊。

梦：没事啦。

* * *

(嗟嗟。)

梦：喂，prelims考得怎样？

焕：还好啦。时间过得真快，转眼间，O水准就要到了！

梦：是啊。好好加油哦。

焕：嗯。好啦，快点去读书吧。

* * *

(在校园的一个角落。)

焕：“梦，你怎么一个人躲在这里哭？怎么啦？成绩不理想啊？没关系啦。”

梦：“你是谁啊？我哭我的，跟你什么关系？”

焕：“我是焕啊。你的小学同学。记得吗？”

梦：哦，是你啊。对不起，我们那么久没碰面，都忘了你长什么样子了。”

焕：“我们最近不是常在MSN上聊天吗？”

梦：“我都说了，在 MSN 聊天和面对面对话是不一样的。跟人面对面对话多麻烦啊。”

焕：“whatever。对了，你怎么在这里哭泣？”

星：“喂！梦玲，走啦。我爸来了。快点，你知道我爸最受不了等人的。”拉起梦的手转身要走。

梦：“得走了，MSN 上再跟你说。”

警察先生

余蕙君·南洋初级学院

警察先生，你一定要帮帮忙。这个世界出问题了。什么？我胡说？不，我对天发誓，我说的一切都是真话！只需要二十分钟而已！为什么你们不相信我！我知道我不是什么美女，但为什么你们每次只相信美女呢！听你说？别激动？看来，老虎不发威你是不会理我的！

好。这可是你说的。是你愿意听我说。但我不能说谎话？没问题，我可没无聊到需要耍你们，对我又没有好处。

警察先生，是这样的，我发现这个世界出了大问题。而且，不只是一个问题，是很多个。你别插嘴！让我详细说明！没大没小！

警察先生，我发现这个世界听不到了。不，我并不是瞎说。世人听到的只有他们的音乐，他们内心的声音，还有那繁华都市的吵杂声。尤其是我儿子，老把我的话当耳边风。刚才我不见了钱包，足足在街道上求人求了一个小时，却没人听到。他们似乎都活在自己的世界里，真的听不到。我真的不明白，我只是要借五块钱搭车回家，为什么大家都不愿意停下来？你会借我钱？真是谢谢，警察先生，你一定善有善报！

对了，警察先生，我也发现这个世界嗅不到了。汽车和工厂把城市弄得乌烟瘴气，城市人一点儿感觉也没有。不，应该

说他们早已习惯了现有的生活，对这些味道都麻木了。他们还以为那些味道很香呢。我有偏见？没有。就拿我那儿子来说。他呀，嫌我的床臭，上个星期还想把它扔掉呢。幸好我闹着要自杀，他才没扔！那床哪有什么味道。有也是我和我老公血汗的甜味。所以你说，世人的嗅觉是不是有问题呢？

警察先生，忘了告诉你，我对你说的一切，你们要认真调查。但是千千万万不可以对其他人说是我报警的。不然他们会把我捉进精神病院的。你们警察清廉，大公无私，所以我才告诉你的。

你看，我老了变罗嗦了，又浪费了你们宝贵的时间。你们的时间是以金钱衡量的。

警察先生，是这样的，我前几个月就发现，人们好像失去了感觉。儿子是这样，邻居也是。在电视上看到女佣被虐待，看到美国学生被杀害，他们一点儿感觉也没有。他们的眼睛好像被涂上强力胶似的，双眼粘在一起，什么都看不见。你说，他们是不是完全没有感觉了？这一定是一种新世纪的病毒，让人对什么事都不感兴趣，让他们不知道人生的目标。惨了，我的儿子会不会被传染到？不行，回家要给他吃药。

什么？时间到？要走？不能再说？警察先生，不要这样啦。你就大发慈悲，让我说完嘛。只剩两件怪事而已。很快的。真的？谢谢你！

警察先生，我认为世人没有味觉了。他们似乎吃不出味道，甚至不知道自己在吃什么。那些能爬的，走的，动的，他们都杀来吃；还说很好吃呢！我儿子也是。上个礼拜他买了狗肉回

来，说要给我吃，把我给吓坏了。要不是我够聪明，他早就硬要我吃下去了。

警察先生，你这里是不是着火呀？又有烟，感觉怪怪的。没事？真的？继续说？好的。

是这样的，警察先生，我刚才不是说不见了钱包，然后没有人愿意借我钱吗？后来我想先上车，过后才向巴士司机求情。结果，没想到司机没有对我说一句话，巴士上的搭客也没说什么。过后，我越想越不服气，一定要把想法说出来，所以就到你这儿了。你说，是不是他们的眼睛有问题，所以才以为我还钱了？

什么？他们没问题？因为只有你看到我？不要管了？警察先生，你说的是真的吗？你……我……

有人

刘心韵·南洋初级学院

门外有人，我很确定这件事情。

那种阴森的感觉，从门缝中慢慢渗透进来，变成一阵阵冷颤爬上我的背脊。

想逃，可是，手脚根本动不了。我整个人缩在沙发上，在这深夜，努力压抑着想要尖叫的冲动。

紧盯着那扇门，开始祈祷，希望它给我的恐怖感觉只是我的错觉。但是，那门开始有了动静。

我的目光惊慌地左右摆动，想要找到阻止这一切的办法，却什么也没找到。

不小心又瞟到了那扇门，它已经开启了一道缝。

早知道真的这么可怕，就不要为了逞能让一个人留在这里。心脏狂跳，身体依然动不了，我觉得呼吸越来越急促，恐怕即将被冰冷的惧意扼死。

这时，门外的骚动开始传进我的耳膜，巨大的窒息感直击我的中枢神经。这么多年的经历，这次我是真的知道什么叫恐惧了。

猩红的光线，透进了门里，映上我的脸。我想要闭上眼睛，却又急切地想知道门后到底是谁。当我挣扎着要停止这一切

时，我惊恐地看见一滩粘稠、黑腻的液体，缓缓从门下流入。

那是血，毫无疑问的，然后还带着肉骨被碾碎的声音。

骚动越来越大，鲜血淋漓的画面无限放大，而我卡在喉间的凄厉惊叫终于忍不住要——

“你还睡不睡觉！明天不想起床啦？！”突然，一声比我的尖叫还刺耳的怒吼从妈妈的房间传来。

我浑身一振，一脚踩到地上，正好踏到被我摔到地上的遥控器。电视屏幕瞬间静止，整个房间，也安详地暗了下来。

私人土地

张仁婷·法嘉中学

旅行者停下了摩托车。

在旅行者面前，是一排横切过道路正中央的水泥墙，大约有十公尺高。它由左边的地平线开始，笔直地延伸到右边地平线的彼端。旅行者立起了摩托车的脚架，接着从车背上下来，站在这高过自己数颗头的墙壁面前。

“这样子就不能继续往前进了呢，怎么办？”他懊恼地看着这面挡住去路的墙壁，自言自语道。

“目前有三个办法。第一，越墙而过，前提是你有办法拉着我一起过去。第二，直接撞破它，不过请用别的东西撞。第三，绕路吧。”声音来自于停放在一旁的后座上堆满了行李的摩托车。别以为它很正常，其实它会说话的。

旅行者思考了一会儿，说：“要我选的话，我选第三。”

摩托车接着问：“那么接下来则有另外三个选择：往左、往右、往回，选哪个？”

“不能往回，我的原则就是不会拜访同一个国家第二次。往左边吧！”

“真是个怪原则。了解，那么走吧。”

旅行者跨上了摩托车。他把脚架收起，接着发动引擎，顿时轰隆隆的引擎运转声响彻云霄。旅行者踩下了油门，顺着水

泥墙一路往左开。

不久，他们看到不远的前方有一个人正蹲在地上，身边还停了一辆大货车。重点是那面高达十公尺的水泥墙，只延伸到那人身旁。旅行者渐渐放慢车速，慢慢地驶去那里。

对方似乎也早就发觉到了他们的存在，便放下手边的工作，站起身子来。他是名男性，身边除了大卡车，四周还堆满了砖块、水泥袋以及不少的工具有。

旅行者稍微观察了一下四周环境，接着便问：“你好，请问这面墙是你建的？”

“没错，是我建的。”男子回答。

旅行者虽然早有心理准备会听到这种答案，但还是不禁要问：“为什么要建这面墙？”

男子听了这问题，不假思索地答道：“很简单，因为这后面是我的私人土地。既然是我的土地，建一道围墙又有什么问题呢？”

“你的私人土地？”旅行者听了回答，显得有些诧异。

“有疑问吗？”男子似乎对旅行者的质问有所不满。

“不，我不是那个意思，请你先别生气……不知可否请地主先生告诉我一下，你是怎么得到这片土地的？”为了不让对方生气，旅行者赶紧转了个话题。

“这片土地是我先发现的，不是我的还能是谁的？”男子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答道。

“……”

男子看旅行者没反应，便说：“我现在正在加紧赶工，要

把我的土地围起。若是你没别的事的话，请快回吧。”

“那……请问，你建这围墙建了多久呢？”

“五年。”

“五年？”

“没错，谁叫我发现的土地这么大块呢？一定要好好把它围起来才行。”

“原来如此，那么请地主先生加油吧。我先走一步了……不知道地主先生能允许让我通过您的土地呢？”

“请尽快通过，别妄想跟我抢这块地就行。那么再见了，旅行者。”

摩托车奔驰在荒野上。

“又是一个奇怪的人呢。”旅行者说。

这时，摩托车接着道：“不，他不奇怪，他是个相当正常的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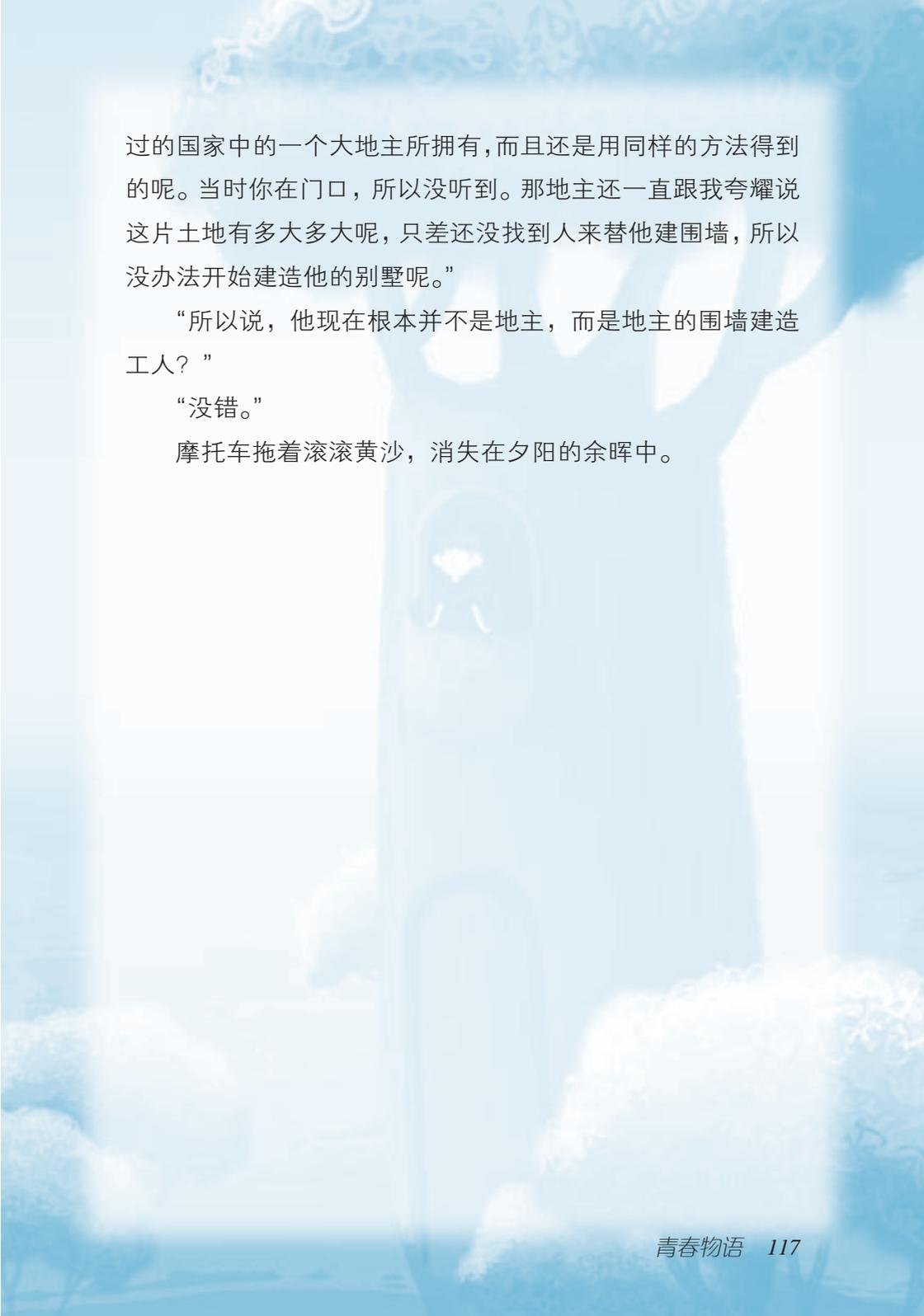
“喔？这话怎么说？”

“人心不足蛇吞象。他那占有欲强、欲求不满的心态，跟一般人没什么两样的。看到一样自己想得到的东西，以不同的借口方式取得它，占有它。得到后，还不知满足，一心一意想要将其扩建、扩大……但最终往往什么也得不到。就如同那面永远呈现直线的墙壁一样，墙壁永远不会有围成的一天。人类对金钱、土地、名誉等等东西，不都是抱着这样的态度吗？”

“话是这样说没错，不过我倒也觉得那个人挺傻的。”

“怎个傻法？”

“其实我们现在正在行驶的这片土地，早已是上一个我们去



过的国家中的一个大地主所拥有，而且还是用同样的方法得到的呢。当时你在门口，所以没听到。那地主还一直跟我夸耀说这片土地有多大多大呢，只差还没找到人来替他建围墙，所以没办法开始建造他的别墅呢。”

“所以说，他现在根本并不是地主，而是地主的围墙建造工人？”

“没错。”

摩托车拖着滚滚黄沙，消失在夕阳的余晖中。

我是永远的蝴蝶

邓莹莹·南洋初级学院

今天刚好下着雨，柏油路面湿冷冷的。我和他在骑楼下躲雨，彼此都沉默不语。他看着绿色的邮筒站在街的对面，我也望着街的对面，凝视的却是一直站在店里橱窗后面的他。

虽然隔着一条宽大的马路，但我仍能清楚的看到他脸上坚决的表情。瞬间，我做了一个重大的决定，唇瓣也随着心中起伏的情绪而微微的颤抖。这时，身旁的他说了一句话，“我得到街的对面寄一封信。”

我努力的让自己平静下来，才对他说道：“我们只有这么一把小伞，还是让我撑伞过去帮你寄信吧。”他默默点头，从白色风衣的大口袋里掏出一封信，交了给我。

“谁叫我们只带了一把小伞呢。”我微微笑说，便撑起伞，走向街的对面。

站在店里橱窗后面的他正看着我，我对上他的视线，向他微笑。

只听到一阵刺耳的煞车声，接着，我的身子更因猛烈的撞击力而被抛离地面。我的一生就这么轻轻地飞起，缓缓地，飘落在湿冷的街面，宛如一只夜里的蝴蝶。

站在骑楼下的他，显得十分茫然，眼里满是泪水。站在店里橱窗后面的他，神情万分哀伤，眼眶泛着泪水。此刻，世上

所有的车子都停了下来，人潮向我涌来。我的视线分散在街的两端，一端是他，另一端是另一个他。我离开他俩都是五尺。可是，这却是五尺的永远，也是永远的五尺。

更大的雨点溅在我身上，溅到我即将结束的生命里来。

这时，我仿佛看到自己穿着白色的风衣，撑着伞，静静地走过马路。骑楼下的他，眼光闪烁着爱与愁，他爱的我就这样化为他永远的蝴蝶。店里橱窗后面的他眼底尽是伤痛与不舍。但他却站在原地，为我守住了秘密，成全了我与另一个他的永远，我与他的永远也就这么被封缄了。

那封信的内容，两个他都以为我不知道，但我却是知道的。我在他的书桌上看到了那封信。那封要寄给他母亲的信是这么写的，“妈：我打算在下个月和樱子结婚。”

我想另一个他也是知道的，毕竟他们俩是最好的朋友，所以他才会这么急切的要我向他坦白；可是，我还是不忍心，我不想造成他的伤害。我们约好就在今天对他说清楚，但我仍狠不下心，我在心中挣扎了很久，还是说不出口。

撑着伞，正准备过马路寄信时，我从眼角看到一辆车子快速的奔来，我立刻做了一个决定。我缓缓地迎向正奔驰而来的车子，在我被抛离地面的那一刻，我获得了解脱。

我不愿看到任何一个他伤心欲绝，但我却深深的伤害了他们两个。我是永远的蝴蝶，即使眷恋着某一朵花，也不会做永久的停留。

夜里，一只白色的蝴蝶飞舞，我也随着它飘离这个世界。

寻找美丽

卓嘉苡·正华中学

性格开朗的钟妮，常为身边的人带来欢乐。有钟妮的地方，人人必笑容花朵纷纷绽。然而，在钟妮的笑容后，却匿藏着一个不为人知的隐忧。钟妮一直以来都很羡慕与她同龄的朋友可以打扮得漂漂亮亮出门逛街，可是，家境贫穷的她却无法这样做。更重要的是，钟妮的样貌平凡、长相富态，所以打扮得再美也遮掩不了胖乎乎的身躯。为了寻找美丽，钟妮曾积极运动，也竭力控制食欲。几番努力，历经几年时间，她始终无法减轻重量。她灰心、沮丧，甚至萌起整容的念头。可是，对家境贫寒的钟妮来说，这简直是痴心妄想！与她相依为命的母亲见钟妮为了寻找美丽变得如此狼狈，心如刀割。

一天，钟妮在回家的路上看到一位老奶奶准备过繁忙的马路，心地好的她赶紧冲上前帮助老奶奶。老奶奶的脸上流着岁月的痕迹、手很粗糙、水灵灵的眼睛散发出慑人的光芒。她对钟妮微笑，表示谢意。到了马路对面，老奶奶彳亍了几步，转头对在送别她的钟妮说：

“小姑娘，你是我见过最美丽的女孩。”说完，老奶奶带着慈爱的笑容消失在人群中，留下满心疑惑却又掩不住内心喜悦的钟妮。从来没有人这样称赞过她。钟妮痴痴地呆望着老奶奶消失的方向，半晌都无法反应过来。

我真的变漂亮了吗？真的吗？钟妮以飞火速度冲回家。她兴奋地推开家门，说道：“妈妈我回来了！”然后一口气地跑回房间，留下一脸惊愕的母亲。

钟妮看着镜子，泪珠滑下脸庞。她哭了。镜子里的，还是原来丑陋的脸孔，胖粗如水桶般的身材。老奶奶骗她！她极力压抑近乎崩溃的情绪，她不能让母亲看到满脸泪痕的她。这时，母亲走进钟妮的房间：

“阿妮啊，快来吃晚餐。”听着母亲亲切温和的语调，面对自己最亲近的人，钟妮终于失控了，像决了堤似的眼泪直流地问母亲：

“妈妈，什么是美？”，声音中还夹杂着哽咽声。母亲抚摸钟妮的头，柔声地说：

“孩子，我虽然无法告诉你什么是美，但我可以肯定你是一个美丽的女孩，是妈妈一生的骄傲。”

在那一刹那，似有股电流流涌钟妮全身，她霍然明白原来老奶奶并没有欺骗她。真正的美是内隐的，是发自内心的一种内敛涵养。凡是拥有良好品德的人，都是美丽的人。自那一刻起，一种强烈的意志在钟妮的心中慢慢萌芽滋长，她要做个为他人带来欢乐的美丽女子。

“王奶奶，谢谢您肯出面扮演老奶奶的角色。现在钟妮找到了属于她的美丽，她每一刻都显得很开朗与自信。”

“不，钟女士，是你对钟妮的爱与关怀，才造就了她现在的美丽生活。”

说完，两人都不禁发出会心的一笑。

翻阅我的心情

杨慧仪·先驱初级学院

“唉！这年头还会有多少人会欣赏我们呢？”爸爸在一旁自言自语。

“爸爸，为什么你会这么说？”儿子好奇地问。

今天是爸爸第一次带着儿子到外面的世界闯荡。爸爸带着儿子来到这个已经迈向科技化的世界。许许多多的人都手机不离手。在家里，电脑更不可缺少。

儿子换上鲜艳的服装，期盼着去探索，这是个漂亮的世界，儿子希望到外头能够认识很多的新朋友。爸爸却在旁严肃地劝儿子不要期盼过高，也不要过于兴奋。儿子不明白爸爸的话，以为爸爸担心他对于外人过于热情，打趣说道：“爸爸您放心吧，我不会把他们都吓跑的。哈哈。”

在书店里，顾客们都是请其他演绎故事的人。儿子好奇地问爸爸：“为什么大家都不请我们讲故事？”

爸爸慢慢解释道：“因为他们的第一语言是英语，而我们的故事是以华语来呈现。所以，虽然讲的故事是一样，大多数的人还是比较能够接受他们。”父子俩寂寞地在一旁交谈着。

这一天，一位伯伯到店里来。他二话不说便指明要儿子和爸爸说故事给他的孩子——志明——听。希望能够让志明开心，也希望志明能够欣赏以不同的语言呈现的表演。爸爸感到

很惊讶，却还是对儿子说：

“儿子，虽然有人肯请我们，我们不应该抱着太大的期望，知道吗？”

虽然说，爸爸要儿子不要抱着太大的期望，爸爸在表演前的几天却一直训练着儿子，为得就是要把最好的一面呈现出来。儿子始终不了解爸爸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

表演那天，伯伯带着父子俩到他的家，儿子极为兴奋。那可是儿子第一次到外头表演！虽然观众只是一位，但儿子心中的喜悦，是非笔墨所能形容的。

练习了多时，今天终于有机会把故事说给大家听，虽然听众只有一位。终于真正了解到“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这句话的道理了。

“在很久很久以前，二战时期，住着一名叫胖虎的男孩。他家境贫困，每天陪着父亲到农场照顾羊群……”

突然，‘砰’的一声，把儿子的故事给打断了。不知怎么的，儿子用来讲故事的嗓音似乎被掠夺。无论儿子如何用力地去尝试发出声音，却依然没有见效。

志明随手就把手中的书给关上。

有谁能理解儿子当时的心情呢？儿子只是希望大家能够多花点时间翻阅它。难道儿子这小小的愿望都那么难实现吗？

“儿子，我们回去吧。相信不久的将来一定会有人懂得欣赏我们的。”

沉默

许杰·先驱初级学院

沉默是避开所有事的最佳工具。选择保持沉默的人不是什么都不懂，而只是不想与他人争罢了。

想到那时候，生日时总是热热闹闹的，全家三代都聚居一堂，看似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实际上已安装了一个定时炸弹。只要时机成熟，炸弹马上便会爆炸。

那一刻终于来临了。

“妈都老了，不需要住这么大的房子，这实在太浪费了。”

“是啊！趁着现在房地产的气氛良好，就卖掉吧！”

全场的人都极力赞成，心想能趁机大捞一笔，马上眉开眼笑。

她一直保持沉默。不是根本没听到，只是假装听不见；不是不在意，只是不想争；不是顺着他们，只是强忍着愤怒的情绪。要卖掉屋子这么一件大事，孩子们竟然没征求她的意见。难道他们真的以为她老了，头脑不好，不中用，所以也懒得管她了？

“妈，我们先走了。”

老人家仍一句话也没说，只是勉强的微笑着，向他们招手。难道只有你们会演戏而我就不会吗？我也会带面具的。事实上，大家天天都在踏出家门的那一刻，已把准备好的面具戴上，

不是吗？

终于等到搬家的那一天了。

从原有的五房式组屋搬到一房一厅的屋子，的确让人感到心酸。

“我们还帮您请了一名女佣。何况，一房一厅也比较容易打理。”

好话总是放在前头，后果会怎样没人知。女佣会不会欺压她？让她这样狼狈地走完这一生是不是有点儿残忍了？这些问题根本没出现在他们的脑海里。

果然，在女佣的“细心”照顾下，她的病情恶化了。

“把她送去老人院吧，那里老人多，也可互相照应。这样一来我们可省下一大笔。”

根本没有人反对。

她继续保持沉默，只是用了较多力咬着嘴唇，很勉强地微微笑。

保持沉默，与世无争的人能够逃脱很多复杂的问题。但受到周遭环境的局限，即使到了该解决问题的时候，他们也选择沉默的处理。她也不例外。

孩子们要去接她到老人院时，发现她已躺在地上，眼睛是张开的。

沉默，说明了一切。

神乎禁忌

马庄蔚·惠厉中学

和往常一样，我打开了“风之谷”的网页，眼开就要“进入玩区”了，突然一股强大的风打从我身后吹过，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我好像有预感将要有事发生，果然真灵，一瞬间一阵强大的力量即刻把我吸进电脑里去了……。

“啊……”我拼命的喊着“救命啊……”只感觉自己在一个空间里不断旋转旋转，然后就“碰”的一声掉落下来，我的眼前一片模糊，渐渐失去了知觉。

当我醒过来的时候，发现一张熟悉的面孔正对我笑着。我吃了一惊，他……他不就是“风之谷”里的年轻导师剑心吗？

我吓了一跳，结结巴巴地说：“你是……你就是……剑心？”

“你好聪明。”他笑着摸了摸我的头。

“我为什么会在这里的？”我好像进入一个游戏世界了，这怎么可能？

“我们挑选了你，需要你帮我们完成一个特别任务。”剑心说。

“什么任务？”我紧张的问。

“以后你就会知道的。”

剑心按着“风之谷城”里的规矩，要我选择一项职业。平

时玩的时候我就最喜欢“魔术师”这个角色，现在在四个职业里——神射手、刺客、勇士和魔术师里，当然非它莫属。

之后我又被带去见了“风之谷”里最强大的魔术师“洛奇”。见到他的时候，他的整个身子都是飘在半空中的，看见我们走进来，他微微的向我们笑着，然后对剑心说了一句话：

“这就是我们未来的救世主意见闻名遐迩吗？”

剑心点点头。

洛奇接着说：“小子，你可要认真学习，修练成像我一样伟大的魔术师，但‘神乎禁忌’一直是我无法达成的境界，全靠你了！”

说完，他朝我一指，一股强大的力量从他的指尖直射进我体内，一道强光照得我张不开眼，只听到洛奇继续说着：

“我把我所拥有的能力传了给你，接下来剑心将会指导你，训练你，等你练就了‘神乎禁忌’，我们再见面吧！哈哈……！”

我张开了眼睛已经不见洛奇，只有剑心在对着我微笑。

我在一个虚拟的世界里接受训练，就好像在玩游戏一样，每天一大清早就要起来跑步练气，然后就到深洞里去打“龙”，我需要经过很多个关口，只有通过考验才能继续接下来的锻炼。

我每天重复着一样的日子，为了达到目标，几乎忘了在另一个世界的亲人以及好朋友，我好像在那里生活了很久，可是因为这是一个无时间标示的世界，我根本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

很久后的某一天，我刚醒过来，突然感觉到有一道气流在

我身体里面乱窜着，太神奇了，难道我已经练就了“神乎禁忌”？

我高兴的跳了起来，和剑心急忙的赶到洛奇家里。

洛奇老爷爷早已浮在门口等我们了，看来他已经知道我练就神功的事。

“既然你已经准备就绪，就可以去执行你的任务了！”

“到底是什么任务呢？”这么久了，这始终是我最大的疑问。

“‘风之谷’在你来之前，出现了一个怪兽，把最有力量的‘笨大爷’给冻住了抓了去，还侵占了我们的领土，怪兽说过，要救回笨大爷和夺回失地就一定要打赢它，现在我们把这个责任交给你了！”

“如果打不赢呢？”我害怕起来。

“已经15年了，怪兽说过它一定会回来，如果我们还是打不赢它，那‘风之谷’就会回到一千万年前的‘冰河时代’，永远都在一片寒冷之中。”

从没想过自己要负那么大的责任去拯救“风之谷”，平时只觉得游戏好玩，现在却要拯救这个地方。我是不能让“风之谷”受到任何伤害的，原来我已经在这里生活了15年了，它早已经是我的第二个家了。

就在我下定决心要守护好“风之谷”，一阵巨大的声响从外面传来。

“一定是怪兽出现了！”剑心紧张的说。

我们三个人跑了出去，当然洛奇爷爷还是用飘的。

怪兽长得难看极了又庞大，把外面的阳光都遮住了。

“全靠你了！”洛奇把我一推，我别无选择冲了前去和怪兽打了起来，我们拼命打着，打到天昏地暗，打了好几天，我感觉自己快要没力气了，可是怪兽还是很勇猛，眼看就要输了，我突然发现了对方的一个死穴，就在靠近心脏的地方。

我使出“神乎禁忌”瞄准死穴作出致命一击，没想到果然奏效，只见它突然大喊一声：“啊！”就倒在地上了，瞬间庞大的身躯像细沙一般慢慢的流失，被风吹走……。

应该是洛奇让我飞上天的吧，我很自然的飘到半空中，往下看，只见“风之谷”的居民都抬头向我招手欢呼，我还看见剑心和洛奇爷爷站在不远处向我道贺。

“有空再来玩吧！”我的身体又急速的旋转起来，越转越高，我正大声叫着：“救命啊！”整个人却又从半空摔了下来。

“你到底玩电脑玩到什么时候？”妈妈进来收拾东西的时候叫醒了我。

“不是已经 15 年了吗？”我回应着。

“你有病啊？”妈妈不睬我走了出去。

我看着电脑画面，里面站着剑心和洛奇爷爷，他们正对着我笑……！

玻璃梦

廖家玉·美以美女校

我相信每个人都可能会是个天才。当你学会说话、走路时，当你弹了第一首钢琴曲子时，我相信你就是个天才。女儿啊，你永远都会是妈妈的骄傲，你将一直活在妈妈的心中。

* * *

白蒙蒙的天花板，白净净的床，一种“重新再来”的感觉。我睁开眼睛，感到头部还有些轻微的疼痛。眼前摆着一堆卡片和补品，它们上面都贴着钢琴的图印。桌上还放着一份报纸，头条是：

“本地著名女钢琴家，因意外而失去了记忆……”

钢琴曾经是我的最爱，但现在，我对它只有恨。它，使我失去了一切。

“女儿啊！只要再多一天你就能成为世界著名的钢琴家了！如果赢了这次的比赛，你就能完成妈妈的心愿了！”当你这么说时，我是如此的高兴，多么地想让你以我为荣，实现你的梦想。

深怕会让你失望，我加紧练习，即使失去了自由，我一点也不觉得可惜。朋友都羡慕我曾经有个聪明的姐姐，而我也觉得很幸福。自从姐姐再也没有回来后，我试着把自己当成是姐姐照顾你，而你也看得开了，一切似乎恢复到了以前那开心的

家。姐姐曾经是个优秀的钢琴家，所以我也一样，有了同样的梦想。

然而，你却在我生命中最关键的时刻，把我的生命毁了。那天，我还记得，你拿着姐姐的照片温和地说道：

“淑恩啊！再多一天你就能成为世界著名的钢琴家了！妈妈真以你为傲！”

当时，我脑海里涌起了好多念头，突然觉得眼前一片黑暗。妈妈，难道从我来到这个世界开始，你就看不到我了吗？原来你所爱的、所期盼的，都只是姐姐而已。你的心里，是否容纳了我？

人是自私的。我恨姐姐，也更加恨你。所以，我要在你生命中最关键的一刻，也毁了你的梦想。眼前，飞奔的车子就快撞上我，但，那一刹那，我下定了决心。我感到一阵轻松，一种平静。

* * *

“我到底做了什么？”这个问题不断地在我脑海里浮现，但我怎么也找不出答案。

“黄太太吗？我是淑惠的钢琴老师。听说她失去了记忆，不会弹琴了，这是真的吗？”我感到一阵心酸，这一切都是我的错。

翻着你房间里的东西，一本书掉了出来，原来是你的日记本。翻开了第一面，一滴眼泪滑落在你写的第一行字：

妈，我到底为什么而活？

杯子

郑诗韵·美以美女校

手中的马克杯长期居住在我房间里，晚上十二点是杯子出门散心的时间。

空空的杯子会在这时候补充体力，让全身重新暖和起来。可惜杯子不能像我一样享受咖啡引人上瘾的香味，让人觉得全身都被唤醒的能量；杯子对咖啡的爱远不及我对它的依赖。

有时，我和杯子会在这时候经过他的房间。房间里的事物让人不难猜测它主人的身份——地面上全是他穿过的脏衣服，墙壁贴满了摇滚乐团的面孔。平时，我会进去唠叨他二十四小时玩电脑的坏习惯，这小动作成了一种习惯，甚至是一种奇特的乐趣。因为他总爱回头作弄我，说我是这家里的乖宝宝，但这不代表他不会听信我的劝告会乖乖地去睡觉。毕竟，我还是他的长辈。

今天晚上却和平时不同。我呆在他房间的门口，等着看好戏。过了不久，房间的窗口从外头被打开。他的双手抓着窗口，然后将自己的身子拉上。

“你快挤不进窗口了。”

“是吗？那我该考虑减肥了。”

他用右手轻轻地将牛仔裤上的灰尘扫掉，然后向我露出笑容。

“你今天又不是没经过老头子的同意就出门，干吗要以这种方式进来？”

“这样子比较好玩嘛。”

他边说边在电脑面前坐下。

“真受不了你。”

我把马克杯放在他的书桌上，然后把自己移到他身后。

他伸手将一张不起眼的卡片递给我。

“这是什么？”

“翻到另外一面看看。”

我还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竟然帮我要到那乐团吉他手的签名！我兴奋到完全不顾形象地乱跳，大声尖叫。

“你年纪这么大了还会像我们年轻人这么有活力。真是难得一见。”

“我才比你大十几岁，别说得那么夸张。小心我跟你翻脸。”

“你怎可能和我翻脸。我可是你唯一的……”

刹那间气氛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我们都说不出话来。我不知道自己的表情传达了什么样的讯息。但是，我清楚地感觉到自己脸部肌肉的僵硬。在这尴尬的气氛中，我将马克杯拿到手中，准备回到自己的房里。

“你还是早点睡吧。明天你还有补习课要上。”

他还是没开口。只是点点头，勉强的微笑。

当时我愚蠢地以为回到自己的空间会带给我些许的安慰。事实上，本来舒适的冷气房突然让我冷得发抖。

我和他的关系太复杂了。所以我们不喜欢给这关系一个清

楚的名称。如果得要套上称号，那“好朋友”是最好的选择。这是我们互相承诺好的；无论如何，我们都会是彼此的好朋友。

和我爸妈一起住，之前布置的谎言，全都是我们认为对他最有益的安排，我们成功的在他心灵最脆弱时保护了他。可惜，谎言被揭穿后，我们生活的世界不得不有变化。或许一年前我根本不应该告诉他，他不是我弟弟的真相。

我讨厌这些变化。

近期内，唯一能让我心情稍微好转的，就是手中的马克杯，它是一切美好的提醒。它，是他去年送我的母亲节礼物。

黄昏的画像

唐靖宁·美以美女校

九月五日。

白白的墙壁，还是依旧面对着她。

她抬起头，仔细的观察自己所呆的病房。还是白茫茫的一片，房间甚至被清洗过，微微带有消毒剂的的味道。只有桌边的花瓶被换了位置，而里头插的枯萎的玫瑰，被改成菊花。淡淡的芳香从那些淡红的花蕊发出，顿时让她紧绷的心情放松。

“你知道吗？红菊花代表了爱、幸运以及祝福呢。”刚走进的护士笑着对女孩说。

她并无反应，静静的躺回床上。患上遗传性心脏病的她，每天只待微弱的心能被治疗。一天的过去，生命就被夺走一点。护士以怜惜的眼神凝望着她一会儿，接着向旁边的医生问几句。只见年轻的医生笑着点头，示意护士去做某些事。

护士再次出现时，手放在一个男孩的肩膀上，还是一脸微笑的样子。

“小倩，这是小汉。你们好好玩吧！”

男童似乎与护士熟悉，笑眯眯地跟她挥手，示再见。她从被窝里坐起，迷惘的眼睛呆望着新来的住客。

“嘿嘿，你好。我叫希汉，叫我小汉吧。”男孩伸出手握她的小手心。

“……”

“你叫小倩是吗？我听护士姐姐说的，你有心脏病，很辛苦吧。有开过刀吗？”

“……”

男孩不顾她冷淡的态度，自己掀起衣衫指着肚子上的疤痕。那是一条很直、很丑的疤痕，把她吓了一跳。她举起手，沿着疤痕的痕迹描绘，最终才开了口。

“……很痛吗？”

见男孩点着头，她眯着眼睛笑。清朗的笑声从她口脱出，让他着迷了一下。他立刻拿出画具，把那一刻的笑容画下。虽然只是蜡笔画像，但他以鲜艳的色彩把她的笑脸凝在纸上。

“送你！”他把画递给她，收起了工具，又开始微笑。

她点了点头致谢，转身看窗外的景色。白白的病房，本来只有红色的菊花来增添色彩，但一旦到了黄昏，天空就会显露淡黄、紫和红的余辉。晚霞时常反射到她房里，把白色的墙映照成其他颜色。她最喜欢这时刻，不必盯着死板的白色。男孩见她平静的表情，静静地又拿出蜡笔。这次的画像，专攻黄紫红三色。

他画完了，并没把画给她，却悄悄离去。

九月六日。

白白的墙壁，还是依旧面向着她。

今日的花朵被调换成康乃馨。她从病床上坐起，隐约闻到消毒剂味以及花香。花瓶的一旁，放着男孩的画像。她的嘴角

渐渐翘起，形成一个灿烂的笑容。门忽然打开，而男孩又再次踏进病房。

“嘿嘿，你还好吗？昨天不想打扰你，就先离开了。”他充满歉意地说。

“……”她把视线移开，再躲进被窝里。

男孩无奈地笑着，拿出画具，开始画一些卡通人物，引起了她的兴趣，偷偷地从被里瞄他。一个，两个，七个小矮人立即在纸上活跃的跳起舞。还有那白雪公主和白马王子也兴奋地跳了起来。她被逗笑，轻轻从被窝里坐起。男孩见她，立刻开始编故事。

“从前，有个小公主，得了大病。城里的人都很着急，怕公主会被病魔夺走。”

他手里的蜡笔在纸上画几下，白纸就浮出了沮丧的大臣们。她嘻嘻地笑，等着他继续。于是，他又画了一个戴着王冠的小男孩，手里握着一盒蜡笔。

“当大家都认为公主没得救时，一个王子带着他的神奇蜡笔，出现在城外。但要从城外进城里不容易，王子必须通过一条宽大的河。”

纸上立刻又出现了一条浅蓝色的河。男孩用七色蜡笔继续作画。

“王子用他的魔法蜡笔，在河上画了一道彩虹。这样，他就可以顺利过河了。大臣们都热烈地欢迎王子，希望他可以治好公主的病。王子于是到了公主的房间，准备用他的魔法蜡笔来治疗。”

他在纸上画了几笔，出现了一个微弱女孩。戴着王冠的王子用蜡笔，在公主身上添上色彩。这么一来，公主就变成美丽的姑娘，脸上露出笑容。

“就这样，王子成功解除了公主的病，两人也快快乐乐地生活在一起。”

病床上的她开心地点头，单纯地相信童话故事。男孩只是笑着离开，把门轻轻关上。反映在白墙壁上的晚霞如昨日。她最喜欢这时刻，不必盯着死板的白色。当然，房里还有康乃馨，以及他为她画的画像和刚编的故事。

九月七日。

白白的墙壁，还是依旧面向着她。

今日的花又换回了玫瑰，还发出浓厚和芳香。消毒剂的味道已闻不到了。她开心地从被窝坐起，期待他的到来。果然，他又推开门，踏进病房。

“嘿嘿，你好。昨天好玩吗？我今天有新编的故事。”他笑着问候。

她点了头，静静地聆听他叙述的故事。直到故事讲完为止，她才好奇地发问：“为什么这么喜欢编故事？”

男孩笑着答：“因为故事可以创造很多人物，也可以让人家开心啊！”

单纯的回答让她笑了。的确，他的童话故事一直让她露出笑脸。她收到今日编的故事图画，等待着黄昏。她最喜欢这时刻，不必盯着死板的白色。除了晚霞，还有那鲜红的玫瑰，他

的画像，和两个自编的故事。

他等着，直到五颜六色的房间被黑暗所代替，才静静送出第一日的画像。

“嗯。那天看你那么入神，才画的。明天我就出院了，所以今天特意留久一点。”

她没有回答，静静把画像守着，如其他的物品——枯萎的菊花、康乃馨和玫瑰，两个自编故事，一个完美的画像。

九月五日。

白白的墙壁，还是依旧面对着她。

她抬起头，仔细的观察自己所待的病房。还是白茫茫的一片，房间甚至被清洗过，轻轻带有消毒剂的的味道。只有桌边的花瓶被换了位置，而里头插的枯萎的玫瑰，被改成菊花。淡淡的芳香从那些淡红的花蕊发出，顿时让她紧绷的心情放松。

当护士再次出现时，带着的是个样子焦急的女士。女士似乎与护士熟络，跟她挥手，示再见。她从被窝里坐起，迷惘的眼睛呆望着新来的住客。

“希汉已经出院了吗？”

两个成年人都吓了一跳，跑到少女身旁。护士惊奇是因女孩入院后都不说话。而女士惊叹的原因，却是因希汉正是她逝世多年、拥有绘画天分的儿子，女孩的哥哥。

晚霞又降临了。她最喜欢这时刻，不必盯着死板的白色。黄、紫和红的余辉照在白色的病房，——一间专属于她在精神病院的房间，同时也把那张黄昏的画像照亮了。

永春岛

陈怡凌·美以美女校

2080年的世界充满了担忧和害怕。

那已经不是曾经一度被认为恐怖的战争所引起，而是恶劣和变化无常的天气叫人难以承受。海水的不断上涨湮没了生存的土地，温度的不断上升也使到环境产生激烈的变化，连农作物的生长都受到威胁，人在饥饿中缺食而死。

刚满十岁的温兰，在她生日当天，爸爸妈妈送了她一只小狗作为生日礼物。

温兰和小狗愉快的生活在一起，只是最近她发现它常常离家出走，总要过了好几天才回来。温兰起初以为是自己对待小狗不够好，决定更加疼爱它。可是，小狗还是常常往外跑。温兰感到很奇怪，决定暗地里跟踪小狗。

也不知道走了多少路，温兰突然发觉自己置身在一个到处都是花草树木，空气清新的幽静的环境里。她到处走着，发现这是个非常舒适的岛屿。想到父母和周遭的人常为了天气的恶劣而烦恼，如果能告诉他们这里有这么一个地方就好了。温兰拉着小狗快乐的跑回家去。

当晚她把发现世外桃源的消息迫不及待地告诉了给爸爸妈妈知道。听了女儿那动听的“故事”之后，谁都不相信她所说的话。他们只哈哈大笑说一切都是虚假的。

她对父母不相信她感到有些难过，但她还是认为一定会有人相信自己所说的，所以开始到处去传播这个讯息。

可是，谁会相信一个十岁女孩子的“故事”呢？她说了又说，讲了又讲，说到口都干了，讲到喉咙都生茧了，就是没有人相信她，但她没有气馁，受着极大的委屈及伤害却始终不放弃，心里永远抱着希望，世外桃源是存在的，去找它吧，去找它吧！

* * *

鞭炮声响了起来，大家聚在一起为他们逃离残酷的世界而庆祝，他们不再需要担心到底几时会世界末日了。大家都在这新的岛上过活，对未来也充满着美好的盼望，他们为小岛取了个名字叫永春。

永春岛代表着人们对这岛的希望，永远如春天般。但是当大家都在兴高采烈的气氛里，却忽略了最先发现这个小岛的主人和她的小狗。

温兰远远看着大家开心的样子，心里幸福极了，就因为她的永不放弃精神，今天终于有了这样的结果，身上种种的伤痕也不再疼痛了。她疲倦的抱着小狗，把双眼合上，悄悄的离开了这个世界，小狗不察，快乐地舔着她微笑的脸……。

电话

廖家玉·美以美女校

明天是妈妈的生日，他会不会记得？我拿起电话筒，心里有好多问题，可是又不知该从哪里说起。10年来，我只和他通过电话联系，听一把似乎很遥远的声音。

嘟……嘟……”喂？爸爸吗？”

“啊！小敏啊！你怎么现在才打来呢？你妈妈还好吧？”

“哦……还好……你现在在哪里？”

“我在很远的地方啊……我可以回来见你们吗？”

我的心愣一下。我十年来所盼望的这一天终于到来了吗？我开了口，心里不禁想说出“好啊！”这两个字，但不知怎么，快要说出口的话吞了回去。脑海里突然想起妈妈那永远愁苦的脸……记起那次的争吵，虽然我只有4岁，但却清晰的可以记得那张流泪的脸。就像现在，妈妈不也是依然以泪洗脸吗？我的心沉了下来……

“呃——再看看吧……”心里虽然有百分的愧疚，十分想答应爸爸，但我也不能忽略妈妈的感受啊！

我们都迟疑了几秒钟。气氛有些尴尬，我连忙笑着说：“哦，我刚拿到一项国际写作奖喔！”

“是吗？我女儿是最聪明的！……你妈妈最近真的好吗？”每次打电话给爸爸，总是重复的问着关于妈妈的问题。除了妈

妈，他还想过别的事情吗？

“爸，放心啦！我都说了她很好，她真的过得很好！……”

又是一阵沉默，对我和爸爸来说，似乎是最好的表达方式了。听姑姑说，爸爸的记性衰退了，变得很健忘，虽然每个星期都会打电话给爸爸，但他的声音依然那么遥远，一年比一年的沙哑。十年，真有那么快吗？记起那次的争吵。那门关上的巨响到现在还在我脑海里响亮着……

“哦——我知道 我女儿很聪明！我老婆也很漂亮，只有我……！”

“……”——哒！哒！不知不觉，眼泪滴落在话筒上。

“是我不好，害老婆生气……啊！明天就是她50岁的生日了……时间过得真快啊，我女儿也应该有14岁了……大家都说她长得很像我！她叫小敏，小的时候她最爱吃炒虾面的……哦？你是谁啊？你听到我在说什么吗？”

爸爸的失忆症又发作了！他语无伦次：

“啊！说真的，阿珍跟了我从来没好日子过，都怪我懒赌，赌掉了一个家，还赌掉了一只手臂……你听我说，不要等到每个人都放弃你了才来后悔，知道吗？我多想回家啊！”

我冲口就想说：“爸爸，你回来吧！”

这时，却有人急敲着电话亭的门，打断了我的话：

“爸爸，你回……喂？喂？”

电话的另一端，挂了。

“碰！”——前方一声巨响叫醒了整条街，我跑出电话亭，看见一个独臂老人躺在一片血海里。

我们距离得那么近。他已经回来了，只是还没有抵达家门。

冰箱上的纸条

张萌·莱佛士书院

“有点饿了。”她放下手中的笔，拿上饭盒，走出了房间，走向了这层楼的厨房。

她住的是一个女生宿舍，硬件设施相当的不错。每一层楼，左右各有一个公用的厨房，厨房里有冰箱和微波炉，还有冷热兼备的饮水器。

“幸好准备了些食物，要不然又得挨饿了。”她仿佛看见那一只只香辣鸡翅正向她招手，口水差点流了出来。

她今天起床晚了，错过了宿舍提供的免费早餐。现在距离午饭还有一段时间，只得亲自动手做点东西充饥。她打开冰箱门，里面的东西堆放得乱七八糟，隐约散发着霉烂的异味。

“这些人也真是的，随便把东西丢在冰箱里。坏了的东西就该扔掉，放在里面，占着地方，又污染环境。”她小心翼翼地翻动着一团团被塑料袋裹得严严实实的食物，它们活像穿上了厚重的羽绒服，抵御冰箱里的寒冷。她找了半天，还是一无所获。

“昨天晚上明明放在这里的，怎么现在就不见了？”她暗忖着，“应该不会记错的。”

她清楚地记得自己在白色的塑料袋上，用黑色的永久性记号笔大大地写上自己的名字和房间号。白袋黑字，肯定不会有

人粗心拿错。顿时，一种不祥的预感油然而生。

“难道被人偷了？”她脸上渐生愠色，耐着性子，继续在冰箱里寻找那包迷失了主人的食物。肚子在一旁无聊地“咕咕”作响，根本就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她脑海里不禁浮现一次在饭桌上的情景，几个朋友义愤填膺地咒骂“那些偷东西的混蛋”。不，或许应该说混蛋们。朋友们都不约而同地发现每一层楼的冰箱都变得不安全，而且什么种类的食物都会被偷。有些食物是被整包拿走，有些则是取其中之精华，去其中之糟粕。小偷的行动速度也有如列车提速，越来越敏捷熟练。一个朋友说她刚放进冰箱的酸奶，不到二十分钟后，就不翼而飞了。她们还十分肯定地说，小偷已经不止一个了，弄不好都私下结成团伙了。那时候，她没有多说什么，只是想起了一部叫《天下无贼》的电影，很好看。毕竟那时候，这种事情还没有发生在她的身上。“风水轮流转，明年到我家”。今天，被她遇上了。

结果可想而知。她虽有些不甘，但还是放弃了，来到水池边，洗掉手上残留下的别人食物的异味。

“这小偷可恶极了。宿舍怎么会有这种人？白受了这么多年的教育！”她抱怨着，想起一句老得长白胡子，陈腐得发霉的话：“笼子大了，什么鸟都有。”真就是这个道理！

她苦笑，重重地关上水龙头。刚刚还口若悬河，一下子像吃了黄连，有苦说不出的哑子。她转身回房间，不经意间瞥见垃圾桶里那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塑料袋。袋上两团黑字仿佛一双乞求人可怜的眼睛。她决定为惨遭灭顶之灾的食物做点什么。

回到房间，她拿出一张白纸。良久，酝酿好了的感情，她决定写一首现代讽刺诗给小偷：

我想 / 你肯定知道 / 偷东西 / 是不对的
你既然 / 坚持这样 / 肯定有 / 你的理由

毫无疑问 / 吃 / 是无罪的
但是 / 吃别人的 / 就不对了
何况是 / 没有经过别人同意 / 吃别人的 / 就更不对了

你和我 / 也许今世不会结交成知己
但我买的食物 / 你不客气地享用了 / 也算是种缘分
偷吃别人的东西 / 也许 / 就是你的处世哲学 / 交友之道

我努力熄灭心中的火焰
它可以将你烧成烤肉 / 甚至是肉干
我会尽量仁慈 / 留一丝希望
让你有机会 / 像烘烤了的鱼 / 梦见海洋

我不会 / 苦口婆心地 / 对你劝说
你的累累战果 / 已经证明了你的慧根
我最大的愿望 / 就是 / 希望你借了之后 / 如数地归还
——一个等你回来的人

她越写越有兴致，越写越有灵感，激动得差点将自己的名字和手机号码也写上去，以方便小偷联系自己。她将纸的四个角黏上了强力胶，随后冲出房间，奔到厨房，将通告不高不低，不偏不倚地贴在了冰箱门的中间，还特地用手按了按四个角落，以防脱落。

这时，你打开了门，提着水壶向厨房走去，想打点水喝。刚才的食物比想象中的辣一点，不过味道还是蛮正宗的。你打了一个饱嗝，再一次陶醉于牙缝里残留食物的香味之中。你远远地看见一个人蹲在冰箱前面，摆弄着什么。你好奇了，这个人不像在偷东西。因为你知道偷东西要等到夜深人静，或者是走廊人迹罕至的时候动手。你还总结了偷东西讲究的是“快、准、净”。“快”就是动作要快，尽量减少作案的时间，以免被人抓个正着。“准”就是要偷符合自己口味的东西，即使是半成品，也要容易做的。你现在已经熟练到只要用手摸一下袋子，就可以判断里面有什么食物，大有孙悟空悬丝诊脉之神通。“净”，是偷东西的最后一个步骤——把作案现场清理干净。该扔掉的，绝对不可以带进房间；该带进房间的，绝对要在短时间内吃掉，或是倒进马桶冲掉。

你沉浸于自鸣得意的理论之中。事实上，你没有必要那么煞费周章地一一推理判断。显然她没有在偷东西，因为冰箱门是关着的。她还没有修炼到孙大圣“隔板取物”的境界。

其实，有时候，你也很讲义气、够朋友，请大家一起分享你的猎物。偶尔无关痛痒地撒个小谎，隐瞒一下打猎的地点，

大家依然吃得其乐融融，依然对你心存感激。你渐渐被这种有成就的满足感冲昏了头脑。

突然，她站起来，欣赏一下自己的“杰作”，略带满意神色地走向房间。

你更加好奇了，三步并作两步地走向厨房看个究竟。你来到冰箱前面，读了一下上面的小诗：

我想 / 你肯定知道 / 偷东西 / 是不对的
你既然 / 坚持这样 / 肯定有 / 你的理由

毫无疑问 / 吃 / 是无罪的
但是 / 吃别人的 / 就不对了
何况是 / 没有经过别人同意 / 吃别人的 / 就更不对了

你和我 / 也许今世不会结交成知己
但我买的食物 / 你不客气地享用了 / 也算是种缘分
偷吃别人的东西 / 也许 / 就是你的处世哲学 / 交友之道

我努力熄灭心中的火焰
它可以将你烧成烤肉 / 甚至是肉干
我会尽量仁慈 / 留一丝希望
让你有机会 / 像烘烤了的鱼 / 梦见海洋

我不会 / 苦口婆心地 / 对你劝说
你的累累战果 / 已经证明了你的慧根

我最大的愿望 / 就是 / 希望你借了之后 / 如数地归还
——一个等你回来的人

你得意地笑了一下，“哦，原来是写给我的。”你回头看了一眼，她走进了C512的房间。你隐约地记得，好像那包食物上写的是C51X的房间号。也许那包食是她的吧！你摇了摇头，她的东西无端地成了你的猎物，真是可怜；你也暗自佩服她的才华，为了一包食物，还特地作了一首诗。虽然没有什么现代诗那种音乐美和建筑美，也没有什么押韵和起伏，情感倒是挺真实的。你想起了那句“文学来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你的行为，刺激了一个普通人的灵感，或许，还会造就一位未来的诗人，也算是为文学间接地做出了点贡献。

你看了看落款“**一个等你回来的人**”，仔细想想，你确实不记得都偷过什么。或许，应该弄一本日记，记录一下你的战果。没准哪一天，出一本《小偷笔记》什么的，说不定会成为畅销书。

思绪就这样挣脱了缰绳，你险些忘记自己是出来打水的。你把那个水壶放在饮水器上，正好瞥见你刚才丢在垃圾桶里的“罪证”。它不但目睹了你的犯罪行为，也证实你刚才的猜测。水装满了，你提着水壶，脸上写满了猎人般的得意，走向自己的房间。

写了这么多关于你和她的事情，我的手都有点酸痛了，精神也被这接近晌午的太阳晒萎、烘懒了。放下笔，打算去厨房

冲杯咖啡，提提神。在走廊里碰到一个人，手提着水壶，脸上洋溢着满载而归似的得意，给人以难以言状的异样的感觉。没有多想，我径自来到了厨房。刚要打开冰箱拿出方糖，发现冰箱门上贴了一首诗，内容大概是这样的：

我想 / 你肯定知道 / 偷东西 / 是不对的
你既然 / 坚持这样 / 肯定有 / 你的理由

毫无疑问 / 吃 / 是无罪的
但是 / 吃别人的 / 就不对了
何况是 / 没有经过别人同意 / 吃别人的 / 就更不对了

你和我 / 也许今世不会结交变成知己
但我买的食物 / 你不客气地享用了 / 也算是种缘分
偷吃别人的东西 / 就是你的处世哲学 / 交友之道

我努力熄灭心中的火焰
它可以将你烧成烤肉 / 甚至是肉干
我会尽量仁慈 / 留一丝希望
让你有机会 / 像烘烤了的鱼 / 梦见海洋

我不会 / 苦口婆心地 / 对你劝说
你的累累战果 / 已经证明了你的聪明
最大的愿望 / 就是 / 希望你借了之后 / 如数地归还
——一个等你回来的人

唉！她还是蛮有情调的，丢了东西，借题发挥地做了首诗。我对她仍然流露出一丝同情。俗话说：好借好还，再借不难。但是这种“借”法，恐怕没有正常人想再被“借”多几次了。其实，相同的事情也在我身上发生过。那次被偷的是我半年以来买的第一瓶，也是唯一的一瓶牛奶。凌晨一点多放进去的，早上七点多去拿，就不翼而飞了。正所谓“吃一堑，长一智。”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买过牛奶。人家说，在同一所学校的学习的人叫同学，坐在同一张桌子的人叫同桌。如此看来，我们的东西都被小偷一声不响地“借”去，应该叫“同借”，或者“同偷”才对。

小偷啊！不是我说你，你的动作还真是俐落，也很擅长抓住时机，每次都是神不知、鬼不觉地秘密行动。你就没有一点点公德心吗？难道别人的东西就比你的好吃？或是说，你已经懒惰到连食物都不想自己出门去买了，随便从冰箱里拿出来就是你的？冰箱是公共的，不假，可里面的食物不是啊！要么就是你真的家徒四壁，落破到不得不以偷窃为生的境地？穷人还有不受嗟来之食的骨气，你这可是毫不客气地“不请自拿”啊？

我真是越想越不能理解小偷的行为。俗话说：树活一张皮，人活一口气。人即使再穷，也不能气短。现在只是小偷小摸地拿别人一些食物，暂时满足一下食欲。如果这样继续发展，“人心不足蛇吞象”，贪婪是没有止境的，终究会铸成大错。这种简单浅白的道理，手段高明的小偷你都不懂么？

我真是越想越觉得这种事情实在不应该发生。冲好咖啡，回到房间，我决定写一篇小说，题目我刚才已酝酿好了——就叫《冰箱上的纸条》。

那个平凡的仲夏日，她那平凡的生活中因为一些平凡的小事而引起了一点小骚动。

一切的一切，从那只野鼠开始，也从那只野鼠结束。

* * *

回家的路上，看到一只被开膛破肚的野鼠，内脏全被拖了出来，小小的脑袋被扯了下来，扔在不远处，同样是剖开的。诡异的是，竟然一点血迹也没有，内脏也是完整的。

看着那野鼠，猜想起它的死因，全身忽地感到一阵凉意，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原本就已经沉重的心泛起了圈圈涟漪。一股熟悉的预感袭来，有点无法透气。四下无人，偷偷地拍下了两张照片，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开了。

* * *

电邮已经存档好多天了，信也已经塞满了一整个抽屉，只差没送出去。她耐着性子，把所有的信件都拿了出来，一封封的写上了那天的日期。其实特地为日期留下的空格全都涂上了厚厚的涂改液；那是一改再改的证明。她已经不记得自己曾经下过多少次决心，又反悔了多少次，改过了多少次的日期，只是有种预感，今天或许是最后一次了。

这种预感当然也不是第一次，但是却让她舒坦了些。

一封、两封、三封……她的手，开始有些颤抖，字也开始有些歪斜。心跳似乎随着每一个字加速。砰、砰、砰。想将笔放下，让心平静下来，手却不听使唤，近乎歇斯底里地一封封地写下去。

她的心知道，她是一刻也不能停的；她那沉重而满怀期待的心。因为笔一停了，心中莫名的勇气也会随之消失；这是数不清的经验所教会她的。一次又一次的临阵退缩，一次又一次……真的有点累了。

或许，这真的会是最后一次了。

* * *

有时候，她真恨不得自己是个男的。

“家里的事，以后就是俊群、俊扬当家。你们有什么事，就找他们互动互动吧。”叔叔在饭桌上轻描淡写的说着，轻蔑地看了她们一眼。婶婶的脸上闪过了一丝冷笑，而妈妈却低头不语，只是默默地夹菜给她和弟弟。

父亲离开人世已经很久了，久远得连父亲的样子她都记不得了。妈妈曾说过，没了父亲，事事都得看人家的脸色，只有自己争气才能在家里站得住脚。这句话，自从她有记忆开始就已深深地烙印在心里。

十几年来，她一直很努力。真的，真的很努力。但是再优秀的成绩，终究因为自己是个女孩而抵消掉了。

“终究是儿子继承家业；女儿就不用了。”爷爷当时是这么对妈妈说的。

努力了这么久，到头来，原来是女生就永远得靠边站。

* * *

18层楼听起来并不算高，但是站在过于熟悉的屋顶上，看着过于熟悉的街景，觉得自己似乎正站在世界的顶端，离地面好远好远。

庸碌的人生就像是活在真空瓶子里，似死还生。像是块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骨头，啃了啃，就被无趣地丢弃一样。再怎么努力，就像只追着自己尾巴的哈巴狗，在原地打转罢了。剩下的，除了无奈，仍是无奈。

人说：少年不识愁滋味。觉得这句话，有点好笑。原来，愁苦，只是一种年纪大小的问题。

几只乌鸦飞过，振翅的声响划破了浓稠的空气，有些令人胆怯。

深呼吸，爬过栏杆，向下看。无非就是纵身一跳，又有什么难？听说之前也有人这么死过的，就在这里。一生努力做别人所做不到的事，而那么多人所做过的，怎么会是问题？

听人说，只要头部先着地，就一点感觉也没了。

这应该是最后一次了。

* * *

她从柜子里搬出了一只箱子。不是很重，却沉得令她抬不起来。

她果然还是胆怯了。

打开箱子，里面塞满了数不清的照片，数不清的未署名的信件；一件件的回忆，一次次的失败，全收进了这沉重的箱子

里，收进了沉重的心里。她从书包里拿出了那两张野鼠尸的照片，贴在一封写着今天的日期的信上，放入箱子中，再轻轻地，慎重地，将箱子盖上。

又是另一次的埋葬。埋葬的，不只是照片与信，而是自己。

就像那野鼠一样，包括那箱子里的动物照片一样，她早就死了。一个早已没有价值的人，是不能算活着的。被人们评头论足，尊严被践踏，踩个稀巴烂……这样的生命，价值何在？

这样的生命，和横死在路边任蚂蚁啃噬的动物有什么两样？

她默默地为那死去的野鼠念了佛经超度，然后再小心地将那箱子放回柜子里。这是为野鼠、也是为又死了一次的自己所念的。

* * *

一切，在不知道第几次自杀未遂后又恢复了平静。

魔术

穆静璇·南洋初级学院

今年，公司为了表扬辛勤工作、廉洁奉公的职员，特地在全市中心的五星级饭店宴请全体员工。

酒过三巡之后，冬天里的寒气全都被一扫而空，而大家的脸也都开始微微泛着红光。尤其是今年的杰出职员代表王主任，更是眯起了黑色木质镜框后的小眼，双手不停地挡住劝酒人递过来的一杯杯高级茅台，嘴里直嚷着“不喝了不喝了，再喝就真醉了……”

司仪小涂看见了，便一摇一摆地拿着酒杯走过来，用夹杂着些许醉意的声音说：“王……王主任，我……我来替你干了这些酒。不，不过，你可得表演个节目给大家看。就……魔术好了，我们俩合演个魔术怎么样？”

“哎哟，这怎么行？我哪里会什么魔术？”王主任连忙像推酒似的将小涂软软地挡了回去。

怎知小涂今天不知是喝多了还是有意，竟然硬拉着王主任上了台。听到主任要表演节目，场内自然安静了下来。

只见小涂侧身站在王主任的旁边，往手心里吹了口气，再顺势在主任的手腕处一放，就听到台下职员“哇”的一声惊叹——一只闪着光芒的银质酒杯，便从王主任宽大的棉袍袖口骨

碌碌地滚了出来。

王主任似乎有些不知所措。他呆呆地望着小涂，然后像忽然醒悟过来似的想回到台下去。谁料到小涂一个箭步拉住他的衣袖。待主任还没有反应过来之际，小涂又分别在两手各吹了一次“仙气”后，再放入主任棉衣口袋内。不出一秒钟，小涂的手里已经又多了两副精致的银刀叉。

台下顿时掌声如雷，因为谁又会想到，平时老实诚恳、不苟言笑的王主任，此时此刻也会配合小涂这样的年轻人变魔术来娱乐大众呢？

这个时候，王主任勉强挤出一丝微笑：“小涂，变够了吧？我不变了，不变了……”说罢，他便急忙甩开小涂的手，匆匆走下台去。哪知王主任心慌意乱地走得太急，在台阶上滑了一滑。说时迟，那时快，小涂眼尖一把抓住了王主任宽大的黑色棉袍，众人这才把悬着的心给放了下来。

在王主任站稳的那一瞬间，忽然从他宽大的棉衣里叮叮当地掉出了一大堆东西。银质的酒杯，勺子叉子，甚至镀银的小碗碟，散落了一地，从台上滚到台下，发出了极为悦耳而清脆的声音。

顿时，王主任的脸便成了青白的颜色。他用一种复杂的眼神瞪着台上目瞪口呆、似乎并没有会预料到事情会发展到这个地步的小涂。

台上台下一时间气氛凝重，安静非常。

“好！太精彩了！”此时，台下有人喊道。

“对对对，王主任，今天您可真是露了两手了呢！”台下又

开始热闹起来，似乎每一个人，都对王主任今天的表演产生莫大的兴趣。

而王主任，讪笑着、抹着额头上的汗，匆匆离开。他好像没有听见有人在身后饶有兴致地问：

“主任，饭店里的银餐具，是什么时候给收进棉衣里去的啊？”

青·春·笔·记



青·春·笔·记



青·春·笔·记



青·春·笔·记



青·春·笔·记



青·春·笔·记



青·春·笔·记



青·春·笔·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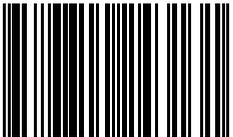


青春物语



散文·小说

ISBN 978-981-4243-13-1



9 789814 243131